

2024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EC2)暨相關會議

出席會議報告

與會人員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處長	張惠娟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門委員	黃仿玉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門委員	楊鈞涵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科員	蔡安琪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處	科員	蔡易融
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員	李唐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稽核	鄭暄蓉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科員	李紋欣

會議時間：113 年 8 月 16 日~8 月 22 日

會議地點：秘魯利馬

完成報告：113 年 10 月 7 日

2024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EC2)暨相關會議

出席會議報告

目錄

壹、摘要.....	1
貳、會議情形.....	3
參、會議觀察與後續應辦事項.....	72

附錄 — EC2 會議議程

2024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EC2)暨相關會議

出席會議報告

壹、摘要

本次 EC2 會議於本(2024)年 8 月 21 日至 22 日於秘魯利馬以實體方式辦理，由香港籍主席丁國榮博士(Dr. James Ding)主持，除墨西哥外，全體經濟體均與會，並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¹)、亞洲開發銀行(ADB²)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³)參與，另邀請韓國報告明(2025)年辦會優先事項及結構改革部長會議(SRMM⁴)進展；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⁵)代表亦出席會議進行報告，強化跨論壇連結。

有關 2026 至 2030 年之新結構改革議程，將請政策支援小組(PSU⁶)著手撰擬各關鍵支柱簡要概念文件(short concept papers)，推展後續工作；明年將進行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⁷)期末檢視，相關個別行動計畫(IAP⁸)模板已獲 EC 認可，PSU 規劃於本年 10 月請各經濟體填寫模板，並於明年 EC1 後約 2 至 3 週提交；PSU 預計於明年 6 月傳閱期末檢視報告草稿，並於明年 8 月 EC2 前或 EC2 會上獲得認可。

五年一度之 SRMM 規劃於 2025 年 10 月中於仁川舉辦，主題擬訂為動態經濟，並規劃強化創新生態系、提升社會流動性、確保公平機會等三項支柱，議程內容將於本年傳閱，並於明年 EC1 進行討論。

針對 2024 年之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⁹)，APEC 秘書處預計於本年 9 月前傳閱第二版草稿，於 10 月前定稿，續於 11 月出版；另秘魯及韓國將共同領導 AEPR 2025 撰擬，主題擬訂為「結構改革與轉型至正式及全球經濟(Structural Reform and Transition to the Formal and Global Economy)」，預計於後續休會期間完成認可，續確認核心撰擬小組成員。

¹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²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³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PECC

⁴ Structural Reform Ministerial Meeting, SRMM

⁵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

⁶ Policy Support Unit, PSU

⁷ Enhanc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EAASR

⁸ Individual Action Plan, IAP

⁹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

本會張處長長期擔任公部門治理(PSG¹⁰)主席之友(FotC¹¹)召集人，本年 EC2 主辦 PSG 政策對話「盤點 EAASR 下之 EC PSG 活動」(Stocktaking on EC PSG activities under EAASR implementation)，邀請加拿大、紐西蘭、泰國、美國、及越南分享在公部門治理的相關進程與實務。EC 主席及前開經濟體皆對我方張處長擔任 PSG 召集人的貢獻與領導表達高度肯定。

另於 EC2 會前，本團亦派員參與 8 月 16 日召開之「基於 APEC 結構改革經驗之基礎設施監管及競爭工作坊」、8 月 17 日之「在政策設計上利用數位科技強化融合多方利害關係者見解及參與工作坊」、8 月 18 日之「運用結構改革促進女性與其他具有未實現經濟潛力群體之公正能源轉型工作坊」、「APEC EC 及服務業小組(GOS¹²)之服務業與結構改革聯合對話」及「資料隱私次級小組(DPS¹³)會議」、8 月 19 日至 20 日之「第 17 屆良好法制作業會議」及 8 月 20 日之「公私對話：網紅廣告相關政策及實踐以預防傷害消費者及改善競爭研討會」。

¹⁰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 PSG

¹¹ Friend of the Chair, FotC

¹² Group on Services, GOS

¹³ Data Privacy Subgroup, DPS

貳、會議情形

一、2025 年 APEC 辦會主軸及結構改革部長會議(SRMM)

- (一)本節由明(2025)年主辦國韓國說明，明年 APEC 領袖會議預計於10月下旬在韓國慶州舉辦，資深官員會議(SOM¹⁴)部份，韓國表示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將於慶州舉辦，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SOM2)位於濟州島，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SOM3)則在仁川；韓國正確認明年度主題及優先領域中，預計將圍繞太子城願景2040(Putrajaya Vision 2040)下之貿易與投資、創新與數位化及永續與包容性成長三大經濟驅動力。
- (二)韓國表示優先事項包括三項：(1)強化實體、機構及人與人之間連結；(2)運用數位化及創新提升永續及包容成長；(3)追求永續包容成長促進亞太地區繁榮。此外韓國將舉辦國際研討會，並邀請會員體、企業界及學術機構共同參與。
- (三)另五年一度之結構改革部長會議(SRMM)規劃於2025年10月中於韓國仁川舉辦，並銜接於財務部長會議之後辦理，韓國預計將主題訂為「動態經濟(Dynamic Economy)」，並規劃「強化創新生態系(Strengthening the innovation ecosystem)」、「提升社會流動性(Improving social mobility)」、「確保公平機會(Ensuring fair opportunities)」等三項支柱，規劃議程內容將於本年傳閱，並於明年 EC1 進行討論。

二、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

(一)AEPR 2023政策建議之實施調查

1.由 PSU 之 Mr. Emmanuel A. San Andres 簡報調查結果研析，本次實施調查計有11個會員體(包含我方)回應。

(1)針對 AEPR 2023之政策建議進行相對優先性之排序，依序為：

- a、市場可運作領域，由市場機制主導運作；其子項目之優先排序為：(i)降低做生意及貿易的成本，(ii)促進包容性金融取得及金融包容性，(iii)調整有效的破產制度，(iv)利用商譽實現包容性及永續發展目標。

¹⁴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

- b、市場無法運作時，進行校正、管制、及重新調整；其子項目之優先排序為：(i)制定正確的價格並提高市場效率，(ii)在需要時進行監管、激勵及補貼，(iii)調整經濟以實現包容性。
- c、量測、監視及調整；其子項目之優先排序為：(i)促進環境、社會和治理(ESG¹⁵)揭露及報告，(ii)定期且一致地收集微中小企業數據，(iii)建構包容性、永續性及復原力方面的統計能力。
- d、跨邊境合作；其子項目之優先排序為：(i)利用 APEC 等區域論壇，(ii)交流經驗及最佳實踐，(iii)建立區域標準並協調 ESG 報告。

(2) 本次調查的主要結論為：

- a、強調提倡永續、包容及韌性的市場機制政策；
- b、強調市場調節措施；
- c、與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¹⁶)進行資料蒐整的合作機會；
- d、有效運用 APEC 作為能力建構的平台。

2. 各經濟體發言：

- (1) 我方國發會張處長發言略以，有鑒於本次調查結果顯示創造微中小企業發展的有利環境及與 SMEWG 進行資料蒐整分析的重要性，未來可朝兩個方向發展，一是在數位時代利用先進數位科技(如 AI 等)進行資料的蒐整分析及支援政策的決策過程，另一則是鑒於微中小企業對 APEC 經濟體的高比重，應善用 APEC 論壇，促進微中小企業之發展。
- (2) 其他會員體包括澳洲、日本、加拿大、泰國、印尼、韓國、紐西蘭、中國亦發言，大致肯定 PSU 的協助及分析與建議，強調與 SMEWG 合作的重要性，跨境合作以進行能力建構與分享最佳實務，另亦盼能提升問卷的回收率等。各經濟體發言概要如下：

a、澳洲

感謝 PSU 的努力，澳洲支持聚焦於 AEPR 政策建議的實施。我們注意到有關取得融資、金融包容性、及性別平等議題的重要

¹⁵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¹⁶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Working Group, SMEWG

性，鼓勵各會員體日後可多加利用相關計畫基金進行能力建構之計畫提案。建議日後亦應思考如何改進問卷的設計，以在不增加各會員體的額外負擔及 PSU 蒐集資料的需求間取得一個較好的平衡，並能提升各會員體的問卷回應率。

又我們注意到 AEPR 2023 強調需要進行結構性改革以支持微中小企業實現經濟成長。在這方面，澳洲已經在 SMEWG 下實施一個計畫項目，該計畫將探討政策制定者如何協助主要利害相關者及微中小企業，並幫助他們遵守影響國際供應鏈的環境、社會與治理、ESG 法規，從而使全球經濟持續發展邁向永續的未來。

b、日本

正如 PSU 的簡報指出，一個關鍵因素是促進 ESG 相關資訊的揭露與報告。以日本為例，日本在這方面已取得了進展，去年日本針對私人企業制定了一項規則，該規則要求私人公司改進其財務報表中的永續發展資訊。除了促進資訊揭露的有效實施之外，日本政府還編制了最佳實踐，並在網站上公開發布，此方法可以改善企業活動，以實現永續的社會，並更容易衡量進展。

c、加拿大

感謝 PSU 的努力，雖然加拿大並未繳交本次的問卷回復。

令人驚訝的是，有這麼多的經濟體正在努力落實2023年 AEPR 政策建議，這顯示 APEC 各經濟體在關鍵重點領域正在進行豐富多元的工作，因此為能力建構及經驗分享提供了絕佳的機會，並期盼更了解 APEC 經濟體在將這項工作提交給 EC 以分享及展現國內努力時所面臨的障礙為何。

更廣泛地說，我們也很高興看到與 SMEWG 更密切的合作。加拿大將於 本年9 月 17 日舉辦一場關於簡化微中小企業破產制度的線上 EC 研討會，我們邀請 SMEWG 成員參加，邀請函預定於下週初發出，我們也很高興地告知大家，加拿大正在 SMEWG 中領導一項為期三年的倡議，以建立 APEC 與加拿大卡爾加里卡加利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之間的關係，建立 APEC 學者及專家網絡，致力於與微中小企業相關的數據收集、

分析及傳播，以提高我們對支持這一關鍵群體所面臨的挑戰與解決方案的 understanding，盼望所有經濟體都能參與其中。

d、泰國

我們讚賞 PSU 的簡報 AEPR 2023 實施調查分析，它提供了寶貴的資訊，這將是我們採取國內行動與產業企業所需的下一步，必須將去年的動能維持到今年及以後。我們亦讚賞 PSU 的關鍵要點評析，盼不斷將 AEPR 建議納入我們的發展研究中，以建立一個更美好的社會。我們也渴望與 APEC 秘書處、PSU、及 EC 各會員經濟體就特定領域進行合作。

e、印尼

PSU 的報告指出，結構改革在促進包容性、韌性、及永續性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從調查結果來看，首先，我們需要關注包括微中小企業在內的商業成長環境；其次，相信 APEC 仍是進一步實施結構改革的可靠經濟平台。

我們也注意到，能力建構可以成為未來結構改革工作的寶貴投入。印尼特別感興趣的是措施監測及調修方面，這建議並強調了 ESG 的作用至關重要，並此項建議符合公司法制與治理(CLG¹⁷) FotC 目前的工作，CLG FotC 正在就該倡議進行討論。印尼計劃明年就 ESG 主題舉行政策對話，邀請 EC 各經濟體與我們合作進一步討論。

f、韓國

我們感謝 PSU 的簡報 AEPR 2023 實施調查分析，相信這項調查對於確保 AEPR 2023 的政策建議不僅只停留在建議，而是付諸於具體行動。

該調查結果顯示，包括韓國政府在內的許多 EC 會員經濟體高度重視透過降低交易成本及強化金融包容性來創造競爭性市場環境，以及旨在解決市場失靈的監管政策。然而，我方亦認為國際合作，特別是透過能力建構及分享最佳實踐的合作，對於這些政策的順利實施同樣重要。在這方面，建議探索與 SMEWG 就微

¹⁷ 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CLG

中小企業資料蒐取以及開發專案與好的想法進行合作。

g、紐西蘭

紐西蘭雖繳交本次的問卷回復，惟回答問卷對我們來說是一項極大的挑戰，至少不同的團隊與單位間對於政策措施的優先排序即有很大的歧見。建議日後亦應思考如何改進問卷的設計，以在不增加各會員體的額外負擔及 PSU 蒐集資料的需求間取得一個較好的平衡。

h、中國

感謝 PSU 的工作，也想分享一些中國所做的例子。AEPR 2023 關於為包容性、韌性、及永續商業創造有利環境的建議完全反映了各經濟體的共識與經驗，中國願意借鑒。近年來，中國加速重點領域與關鍵環節之各項改革，推動經商環境持續改善。全國統一市場不斷完善，市場活力充分釋放，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穩步擴大制度開放，不斷優化政務服務，使企業獲得感顯著提升。下一步，中國將持續推動經商環境重點領域改革，促進各類企業公平競爭，持續為中國經濟高品質發展注入動能。

3. EC 主席感謝並肯定 PSU 的貢獻，並表示本次係首次進行此等調查，日後待各會員體熟悉此一程序，相信問卷調查回收率應會提高。本次問卷調查結果亦可作為日後會員體進行提案計畫及能力建構的最佳指引。

4. PSU 則應允往後將改進問卷調查的設計，在不增加會員體額外負擔的前提下，盼提升問卷的回收率。

(二) AEPR 2024

1. 本節由美國及秘魯報告 AEPR 2024 進展，續由 PSU 說明報告之初步發現，並邀請 ADB 及 OECD 進行同儕檢視報告(Peer reviewer presentation)。
2. 美國表示 AEPR 2024 之主題為「結構改革與金融包容性(Structural Reform and Financial Inclusion)」，旨在推動促進金融包容性的結構改革，對於實現永續、韌性及包容性之經濟成長至關重要，亦有助於與財長程序(FMP¹⁸)進行中的工作互補。金融包容性有助於將金融服務不足群

¹⁸ Finance Ministers' Process, FMP

體納入金融系統，尤其是從 COVID-19 疫情影響中復甦之企業和具未實現經濟潛力之群體。APEC 經濟體可透過結構改革解決需求面和供應面的障礙，如金融與數位知識不足、數位落差等。AEPR 2024 獲認可後，個別經濟體報告(IER¹⁹)及案例研究將提供 APEC 成員經驗分享。

3. 秘魯補充表示，金融包容性除有助於平等機會與減貧外，亦可為 APEC 經濟體之經濟成長與福祉帶來永久好處，期待未來與 FMP 分享 AEPR 結果，並加強跨論壇合作。

4. PSU 報告：

(1) 針對 AEPR 2024，目前已有 19 個經濟體提交 IER 問卷，並有 11 個經濟體(含我國)自願提供個案研究；PSU 已於本年 7 月傳閱 AEPR 2024 報告初稿徵詢各經濟體意見，預計於本年 9 月前傳閱第二版草稿，於 10 月前定稿，續於 11 月出版。

(2) 推動金融包容性之挑戰包括需求面及供給面障礙，前者阻礙個人獲得及使用金融服務，如：金融與數位知識、嚴格文件要求、對金融機構缺乏信任、歧視等；後者影響金融機構及其提供客製化與相關金融產品之能力，如：地理覆蓋範圍有限、缺乏競爭、對傳統金融產品之偏見等。

(3) 2014 至 2021 年，APEC 地區擁有金融帳戶的人數成長達 10%，有顯著進步。在總體經濟影響上，金融包容性可改善經濟成長、提高就業率及降低貧窮率，公平分配則可進一步擴大前開效益，然目前具尚未開發經濟潛力群體在獲得融資方面仍持續受到阻礙，主要面臨挑戰包括：成本相關障礙、與金融機構距離、文件要求、金融知識等，而透過 AI、非接觸式支付、基於聊天之支持(chat-based support)、文字轉語音技術等數位化應用，可降低前開障礙，顯著改善金融便利性，故數位化對於未開發經濟潛力之釋放而言至關重要。

(4) 經檢視各經濟體所提交 IER 及案例研究，APEC 成員已透過支持數位銀行及支付、改善金融知識、設計客製化金融產品、建立信用擔保計畫等政策，推動金融包容性。

(5) 在 AEPR 2024 政策建議方面，為擴大獲得金融服務的機會，各經濟

¹⁹ Individual Economy Report, IER

體應確保金融產業穩定性、降低金融服務成本、將微中小企業納入金融包容並推動金融服務數位化；為確保包容性，各經濟體應消除金融包容之結構障礙、促進金融便利並考慮具尚未開發經濟潛力群體之具體需求；另為促進金融服務利用，各經濟體應推廣金融知識並促進創業機會。

5.ADB：

(1) ADB 長期以來一直參與金融包容性相關工作，更參與 APEC 之「亞太金融包容性論壇(APFIF²⁰)」倡議，推動 APEC 地區之金融包容性。整體而言，ADB 對 AEPR 2024 內容持正面態度，並指出數位化為近年改變金融服務之重要因素。

(2) 有關 AEPR 2024 指出結構改革實施所面臨障礙及工具應用部分，建議未來可根據各經濟體具體需求提出不同之優先策略，並可進一步發展數位支付安全性、資料隱私、互通性風險、開放金融、綠色金融、跨境支付等議題，ADB 盼未來可透過 APFIF、SME Monitor 及其他倡議等，合作推動金融包容性結構改革。

6.OECD 代表表示，在金融包容性方面，OECD 著重消費者保護及金融知識議題，並透過金融消費者保護工作組(Task Force on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及國際金融教育組織(INFE²¹)等推動相關工作，樂與 APEC 分享相關工作經驗。

7.經濟體發言：

(1) 國發會張處長發言感謝美國及秘魯共同領導 AEPR 2024 核心撰擬小組，表示促進金融包容性為我國優先推動政策目標之一，AEPR 調查發現中提及透過金融包容性改善經濟成長、提高就業率及降低貧窮率等總體經濟效益的部分，亦符合我國之政策目標。報告中注及需求面及供給面障礙之挑戰，也提醒我們推動金融包容性所需付出的努力。因應如何惠及弱勢群體或鄉村地區、強化金融知識、縮小數位落差等挑戰，我國已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金融服務法規鬆綁、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估機制等工作，並針對新金融服務導入沙盒機制。我方樂於分享相

²⁰ Asia-Pacific Financial Inclusion Forum, APFIF

²¹ International Network on Financial Education, INFE

關經驗，對 AEPR 2024做出貢獻，並促進亞太地區金融體系的健全、永續與包容發展，相信將有助於促進達成2040太子城願景。

- (2)俄羅斯、韓國、澳洲、印尼、智利、泰國、加拿大、日本、馬來西亞等經濟體對於 AEPR 2024內容亦多持正面態度，並分享國內推動金融科技發展、開放金融、提升金融知識、金融消費者保護、婦女經濟賦權等金融包容性相關工作，其中澳洲並強調 AEPR 2024的建議與澳方於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PPWE²²)所提「APEC 促進婦女經濟賦權之性平結構改革原則(APEC Gender Equality Structural Reform Principles to Advance 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文件間之關聯性及密切一致性。

(三)AEPR 2025

- 1.AEPR 2025由秘魯及韓國共同領導，主題擬訂為「結構改革與轉型至正式及全球經濟(Structural Reform and Transition to the Formal and Global Economy)」，會中秘魯針對主題進行說明，非正式經濟阻礙經濟持續成長，並損害市場競爭、生產力及生活條件，應採取整合性之策略因應，以利非正式經濟轉型至正式經濟，相關作法包括提升良好法制作業(GRP²³)、經商便利性、改善市場競爭、強化公部門治理及公司法規與監管之架構等，正式經濟為經濟持續成長的先決條件，亦為實現經濟福利之里程碑。
- 2.會中美國、越南、加拿大、中國、紐西蘭、澳洲、秘魯及韓國對 AEPR 2025之主題表達正面態度，我方亦預計加入撰擬核心小組。
- 3.AEPR 2025之主題預計於後續休會期間完成認可，續確認核心撰擬小組成員。

三、EC 及 GOS 共同推動服務業及結構改革工作

- (一)本節由澳洲國立大學名譽教授 Christopher Findlay 偕同澳洲 APEC 研究中心顧問 Arjuna Nadaraja 說明 EC 及 GOS 共同推動之服務業及結構改革工作成果。

(二)Christopher Findlay 教授

²² 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PPWE

²³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GRP

1. 澳洲已建置服務業與結構改革網站供大眾檢視相關報告、文件、影片、採訪等資訊；目前之 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即將於2025年結束，澳方刻制定未來之新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
2. APEC EC 及 GOS 之服務業與結構改革聯合對話已於本年8月18日召開，為澳洲主導服務業與結構改革計畫的一部分，會中著重服務業競爭力及結構改革對競爭力的貢獻。服務業對 APEC 經濟體而言至關重要，其規模往往隨收入增加而成長，因收入增加的群體對服務的需求增加，科技亦降低使用服務交易的成本。服務業本身亦屬消費者，具競爭力之服務業有助於提高製造業競爭力，近年來服務業與農業之間的關係亦越獲重視。
3. 隨著服務業對經濟的影響逐漸增加，經濟成長愈趨仰賴服務業發展，而服務業競爭力意旨服務產業表現出高生產力成長，進而轉化為更高的薪資及就業機會，但服務業中之各業者難以同時具備競爭力，因各業者經營模式及比較優勢不同。過往服務業被視為勞動密集產業，故生產力不受看好，但近期世界銀行等機構研究表明，服務業一直在為生產力成長作出貢獻。
4. 競爭力的驅動力包括基礎設施、創新、科技、技能、良好法制等，經濟體之開放性並為前開驅動力及整體服務業競爭力之核心，同時扮演驅動力及促進其他驅動力之角色，為當前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的重要部分。APEC 與 OECD 合作建置之「APEC 指標(APEC Index)」可協助 APEC 經濟體推動開放性，OECD 並設計了局部改革方案，如可全面落實，全球效益可達1兆美元。
5. 實現更具競爭力之服務產業屬國內改革，而 EAASR 關鍵支柱即涵蓋開放性、創新、技能及科技，其中核心結構改革核心議題並包括法制改革與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與服務業競爭力之驅動力密切一致，故服務業競爭力與結構改革息息相關。

(三) Arjuna Nadaraja 顧問

1. 有關8月18日辦理之對話，N 顧問表示，提升服務業國際競爭力，最有效的方式是推動國內結構改革，為企業走向國際市場提供平台或跳板。在教育方面，可透過開放市場促進服務業專業人才流動及吸收專業知識，進而提升服務業國際競爭力。標準與法規亦至關重要，政府須在

保持國內標準與促進貿易間取得平衡，並提高法規透明度。

2. 在數位服務領域，國際法規碎片化是一大挑戰，數位服務之快速發展與不同經濟體間之法規差異，增加跨境服務提供者之成本，APEC 經濟體或可合作減少法規碎片化影響。對話中有來自畢馬威的講者指出 AI 將改變45%的工作，但專業人員的角色不會被取代，而是增加他們的工作效率。對話中亦注及在互相承認專業資格及執照方面之結構改革。
3. 合作對於有效的結構改革而言至關重要，包括經濟體內部與 APEC 內部合作等兩個面向。在經濟體內部合作部分，因服務業改革方面涉及多個政府機構，須讓所有相關單位加入團隊以推動結構改革；在 APEC 部分，則涉及跨論壇合作，服務業對於 EC、CTI 等均十分重要，各經濟體並可合作探討透明度、法規、AI 等橫向議題。另無論是在經濟體或 APEC 層面，均應與私部門保持密切合作，以確認、測試及協助落實結構。

(四)EC 主席表示，未來 EC 與 GOS 應持續合作推動服務業與結構改革相關工作。

四、EAASR 期末檢視

- (一)本節由 PSU 進行報告，EAASR 自2021年 SRMM 通過後，即規劃將於2025年進行期末檢視工作，與2023年之期中檢視類似，PSU 將從 APEC 全體及個別會員體二層次檢視推動進展。在 APEC 全體上，係透過 EAASR 執行計畫(Implementation Plan)及 EC 通過之28項外部指標(External Indicators)檢視進度；在個別會員體層次上，則係透過 EC 成員提交之個別行動計畫(IAP)檢視進展，PSU 已於 EC2會前傳閱期末檢視之 IAP 模板及時程表。
- (二)PSU 規劃本年10月請各經濟體填寫模板，並於明年 EC1後約2至3週提交；PSU 預計於明年6月傳閱期末檢視報告草稿，於明年8月 EC2前或 EC2會上獲得認可。
- (三)會中討論環節，因迄今未獲經濟體針對 IAP 模板提出意見，EC 主席宣布 IAP 模板已獲認可。另針對2025年 EC2之會議期程，經 EC 成員討論，EC 主席提議可規劃3天之會議，在為期2天之 EC2大會前，規劃1天的時間進行 EAASR 期末檢視及 SRMM 籌備事宜，並視需求於會前

透過視訊或其他方式進行討論，此提議經 EC 成員達成共識，後續 EC 主席將與2025年主辦國韓國聯繫確認相關事宜。

五、2026 至 2030 年 APEC 結構改革議程

(一)本節由越南(新議程之核心小組領導)就 non-paper 草稿進行報告：

1.在2024年 EC1會上，EC 成立新結構改革議程之核心小組，小組於同年5至6月研擬 non-paper 草稿，於6至7月諮詢 PSU 意見，並於7至8月於 EC 傳閱 non-paper 草稿，盼可於8月22日前獲得認可。

2.新議程名稱暫定為「增進及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SEAASR²⁴)」，在背景部分，全球經濟成長自2022年以來已較 COVID-19大流行期間(2020-2021)更為強勁，亞太地區持續穩健成長，然預計至2025年成長將放緩並低於全球成長速度，應對未來成長復甦風險，APEC 地區除實施貨幣與財政政策，亦須強化結構改革，促進直接成長，並強化經濟體在結構改革過程中之韌性。SEAASR 提出四項關鍵支柱(key pillars)如下：

- (1)實施改革，打造開放、透明、互連與競爭的市場(Implementing reforms to enable open, transparent, connected and competitive markets)；
- (2)創造經商有利環境，包括著重服務業(Creating an enabling environment for doing business, including a focus on the services sector)；
- (3)促進創新及數位化，以實現包容與永續，包括透過人力資本發展(Fostering innovation and digitalisation for inclusivity and sustainability, including via development of human capital)；
- (4)充分發揮社會各群體之經濟潛力，包括微中小企業、婦女、原民(視情)、長者、青年、障礙人士及偏鄉群體，創造包容、生產性及公平的經濟機會，並建構韌性及改善經濟福祉(Realising the full economic potential of all groups in society, including MSMEs, women, Indigenous Peoples as appropriate, the elderly, youth,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ose from remote and rural communities, to create

²⁴ Strengthened and Enhanc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SEAASR

inclusive, productive and equitable economic opportunities, and to build resiliency and improve economic well-being)。

3.2025年SEAASR獲SRMM認可後，各經濟體應制定個別行動計畫(IAP)以落實SEAASR，EC則應制定執行計畫，並諮詢PSU制定量化與質化指標以評估進展，亦可考慮主席之友(FotC)小組等適當工作架構，後續將於2028年及2030年分別進行期中及期末檢視。

(二)EC主席表示，盼各經濟體就non-paper提出意見時能展現彈性，因後續仍有機會對PSU撰擬之簡要概念文件(short concept papers)或最終文件表達意見。

(三)經濟體發言：

1.國發會張處長發言感謝越南領導新結構改革議程核心小組，並表示我方認可non-paper，新議程所擬四項關鍵支柱與我國未來四年之國家發展計畫相符，我國願透過IAP並於未來相關討論中為SEAASR工作作出貢獻。有關越南報告提及應思考如何重組FotC一節，我方表示認同，因既有架構已存在多年，已是時候思考未來工作方向，以支持EC主席工作，為EC整體結構改革努力作出貢獻。我方亦呼應EC主席言論，呼籲各經濟體在non-paper用字上展現彈性，俾順利推展後續工作。

2.俄羅斯、加拿大、美國、澳洲、智利、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日本、秘魯、紐西蘭等經濟體對於SEAASR多持正面態度，惟部分經濟體針對文件用字及涵蓋領域仍有相關建議，如：與其他APEC文件用字一致性、用字應精簡、反映包容性精神、納入綠色經濟發展議題等；日本呼應EC主席與我國言論，支持用字彈性；秘魯則進一步建議若關鍵支柱已達共識，可據以推展後續工作，獲紐西蘭認同。

(四)EC主席總結，EC成員針對關鍵支柱大致已達成共識，爰宣布後續將請PSU著手撰擬各關鍵支柱簡要概念文件。

六、ABAC計畫進展：為永續發展促進智慧財產權融資－APEC經濟體改革策略

(一)本節由由大和總研高級顧問 Dr. Julius Caesar Parreñas、香港大學法學副教授 Giuliano G. Castellano、國際智慧財產權商業化理事會(IIPCC²⁵)

²⁵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ercialization Council, IIPCC

共同創辦人 Johnson Kong 及該理事會主席 Michael Lin 共同簡報。

(二)簡報說明該計畫係提供政策指導，為利 APEC 建立智慧財產(IP²⁶)融資有利生態系，及運用 IP 資產經濟價值彌補小型企業面臨之融資缺口，並促進永續創新及經濟成長。因應運用 IP 融資所遭遇問題，報告中提出策略以辨別和解決運用 IP 資產作為抵押品之障礙；特定的擔保貸款商品，從支援 IP 的貸款到證券化工具，以及具安全數據完整性的區塊鏈技術，已獲認可為適合 APEC 會員體的融資機制；該策略亦具適應性及擴展性，在具備與國際標準一致性及促進經濟整合下，可整合至 APEC 會員體的各種法律架構與經濟需求；該策略的路線圖包括診斷、沙盒/試驗及改革三個階段，每個階段皆涉及政策制定者、監管機構、法律專家及市場參與者等利害關係人。簡報各節重點如下：

1.第一節：智慧財產與永續創新

- (1)智慧財產權(IPRs²⁷)可作為融資抵押品的資產，對無法提出實體資產作為抵押品並依靠創新保持競爭力的中小企業尤為重要，微中小企業的融資缺口預估計達 5.2 兆美元，且達成碳中和需要 13.5 兆美元之技術投資；IPRs 融資可協助微中小企業利用無形資產與鼓勵創新以彌補融資缺口，並促進新知識的創造、傳播及運用。
- (2)IPRs 可作為各種信貸商品的抵押品，並支援永續發展目標，此些信貸商品也適合不同發展階段的中小企業；對於具特定創新或位於價值鏈中的中小企業而言，以 IPRs 作為抵押品的 IP 貸款是很好的作法，而對已完成育成階段且 IP 密集中小企業，發行以其 IP 收入所支援債券，並進行 IP 證券化是恰當的；此外，IP 代幣化為利用資料完整性和區塊鏈技術以創造智慧財產權之數位代幣，適合不同發展階段且期望透過首次代幣發行(ICO²⁸)或以傳統融資方式進行籌資的中小企業。
- (3)以上相關融資機制符合 APEC 相關倡議及促進永續創新之行動計畫，透過運用 IP 資產促進 APEC 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並促進創新、經濟成長及朝向淨零經濟轉型。

²⁶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²⁷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

²⁸ Initial Coin Offering, ICO

2.第二節：辨別挑戰

- (1) IPRs 融資工具的使用受限源自於法律和監管架構的特定問題，並導致缺少相關知識及限制市場深度，然而，如缺少監管可能導致交易成本增加，並妨礙運用 IPRs 資助永續創新及縮減中小企業信貸缺口，故辨別相關問題有助於為 APEC 會員體制定可行之解決方案。
- (2) 有兩項常見且相互關聯的挑戰，第一項為智慧財產權之法定所有權不確定性，「現有技術」和「優先權日」原則上僅對創新且原創的發明或創造提供法律保護，然而難以確定註冊 IPRs(如專利及商標)和未註冊 IPRs 的現有技術，及其「發明」優先權日(商業機密)，可能會導致法律糾紛與不確定性，進而限制智慧財產權作為抵押品；此外，有限的保護商業機密能力亦限制智慧財產權的商業化。
- (3) 第二項挑戰來自商業法、智慧財產權法、擔保交易法及融資法規間之關係，稱為「商業法交叉點」(CLI²⁹)，因不同法律涉及領域不同而產生模糊性，並阻礙智慧財產權的融資商品開發並導致協調失敗，如對於第三方可執行智慧財產權之擔保權可能存在相互衝突機制，此外依據銀行的資本要求，以智慧財產權作為擔保品而申請的貸款，可能被視並無提供任何擔保。

3.第三節：應對挑戰

- (1) 聚焦產品改革策略(PRS³⁰)可促進以 IPRs 為基礎的融資，相較於強調改革整體法律架構的傳統方式，PRS 為特定擔保貸款商品創造有利環境，此方式無需徹底修改現有法律，對於 APEC 會員體十分重要。
- (2) PRS 以現有國內架構為基礎，促進國際標準接軌及區域經濟整合；以 IP 為基礎的貸款機制受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³¹)及國際統一私法協會(UNIDROIT³²)所訂之國際規範管制，由此而生的措施具有有適應性及擴展性，允許以漸進方式，實施以 IP 為基礎的貸款至更複雜之證券化與次級市場相關系列商品，此舉可滿

²⁹ Commercial Law Intersection, CLI

³⁰ Product-Focused Reform Strategy, PRS

³¹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

³²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UNIDROIT

足各會員體不同的國內需求。

- (3) PRS 分為二步驟，步驟一為辨別影響商品的核心要素及關鍵推動因素之障礙物，核心要素為商品所需之法規建構模組，排除障礙物需建立明確方法以確定 IP 所有權及設法解決協調失敗之問題，而關鍵推動因素為非屬法律部分，藉由引入可降低不確定性及刺激次級市場，如公有或私人擔保、IPRs 交易電子平台及定價機制等；步驟二為運用 PRS 於沙箱測試相關商品，以降低信用風險與收集資料。

4. 路徑圖：

- (1) 診斷階段：選擇參加的會員體及待測試的 IP 貸款商品，且需確認實施商品的法規面障礙；利害關係人包括經濟委員會(EC)、政策制定者、法律改革專家、IP 商業化專家及市場參與者(如金融機構、商業協會與中小企業)。
- (2) 沙盒和試點階段：由金融業者和中小企業擇定參與試點計畫的 IP 貸款商品，藉以釐清法規歧異之處、接軌國際標準、能力建構及提供中小企業資金；利害關係人包括參與之政策制定者與專家，尤其是國內監管機構。
- (3) 改革階段：首先依據試點計畫的結果推動改革措施，解決辨別出的障礙物(如 IP 產生優先權日之儲存庫及協調擔保交易完善規則等)，其次採取行動促進試點計畫以外的 IP 貸款商品更廣泛傳播，俾使國內法規接軌國際標準並散播試點計畫相關知識；利害關係人包括市場參與者、監管機構、IP 管理機關及 APEC 會員體政府單位。

七、EC 治理

EC 計畫主任(PD³³)說明競爭政策與法制小組(CPLG³⁴)論壇之職權、評估與更新流程：

- (一) 繼上次2021年評估已屆4年，更新流程包括論壇評估、定性調查及評估建議，評估報告包含背景、營運、APEC 資助項目及相關定性調查等。
- (二) 簡述目前預計2024年12月將定性調查分發予論壇成員，於2025年第1次

³³ Program Director, PD

³⁴ Competition Policy and Law Group, CPLG

資深官員會議(SOM1)由 EC 討論後提出建議等相關時程。

八、公部門治理(PSG)政策對話—「盤點 EAASR 下之 EC PSG 活動」 (Stocktaking on EC PSG activities under EAASR implementation)—我國主辦

- (一)本次公部門治理政策對話由 EC 主席及 PSG 主席之友小組召集人本會張處長擔任共同主席。
- (二)我方於會前向 EC PD 提交 PSG 盤點報告(EC PD 並已於會前傳閱各會員體先行檢視)及簡報，並於本次政策對話活動進行簡報，說明結構改革及公部門治理議題將近20年的改革與議題重點演化，我方過往所主辦的3場政策對話主題、內容、主要結論，並指出 EC 各會員體歷年來所提計畫提案以及 EAASR IAP 個別改革提案與公部門治理相關者。
- (三)我方並邀請加拿大、紐西蘭、泰國、美國、及越南分享渠等在公部門治理的相關進程與實務，內容涵蓋綠色政府倡議、數位政府推動策略、增進數位時代的公部門效率現代化、確保對體制的信賴、創造有利的環境等。渠等皆對我方張處長擔任 PSG 召集人的貢獻與領導表達高度肯定。前述志願會員體分享内容概要如下：

1.加拿大

- (1)首先感謝 PSG 主席之友小組召集人張處長與中華台北在 PSG 方面的貢獻。好的公部門治理就是好的經濟與社會政策，可改善人民的生活水準，並使得經濟更具競爭力。分享加拿大2項 PSG 倡議—數位鴻圖(Digital Ambition)及綠色政府(Greening government)。
- (2)數位鴻圖(Digital Ambition)確立了加拿大政府對服務、資訊、資料、IT 及網路安全綜合管理的戰略方向，此係為期3年的計畫，羅列出政府數位轉型的優先事項以及為實現這些優先事項將採取的行動。數位鴻圖的第一個版本於2022年8月發布，每年都會發布修訂版本。數位鴻圖的目標是在數位時代為所有加拿大人提供安全可靠的政府服務，將透過提供現代化且易於存取的工具來支援服務交付來實現，這些服務交付體現了加拿大在數位空間中的最佳表現，特別是在當前備受關注的熱門網路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課題。3項主要成果：*(i)*使用數位憑證身分驗證應用程式對資訊及線上隱私入口網站

的存取進行了改造及更新，使流程更加高效、透明及負責。(ii)更好的數據管理將改善客戶及員工服務，以及透過數位證書與數據整合等跨政府措施改善聯邦計畫。又更好的數據並支持發布高價值的開放資料集供公眾及外部使用。(iii)最近推出了數位人才平台，以幫助連接社群。

- (3) 綠色政府戰略(GGS³⁵)於2017年制定，並於2020年及2024年進行更新。所面臨的挑戰是減少聯邦政府排放源。加拿大政府擁有超過34,000棟建築物、20,000項工程資產、及40,000多輛車隊車輛，每年採購超過300億加元，是加拿大最大的資產所有者及公共生產者、採購者。GGS的實施係由加拿大財政部委員會秘書處領導，該秘書處通過向各部門提供戰略建議、實用指導與政策工具以及召集跨部門工作組與外部利益關係者，領導及協調GGS與綠色採購政策的實施。
- (4) 我們了解良好的公部門治理具有價值，這也是結構改革的傳統領域，且各經濟體亦正在進行大量可以分享的出色的PSG工作。然而，毫無疑問，經過反思，我們想知道EC各經濟體是否有足夠的興趣來維持PSG作為EC的核心工作流。新的EC議程為我們提供了反思集體優先事項的機會，展示了一個靈活、反應迅速且切合實際的EC，確保我們的結構改革議程與解決我們今天面臨的最緊迫的宏觀經濟挑戰保持一致，確保我們關注該亞太地區的成長與福祉，雖然公部門治理將繼續在EC議程上佔有一席之地，但我們只是質疑其作為核心工作流的攸關性。我們非常熱衷於在未來幾個月進一步討論這個問題。

2. 紐西蘭

- (1) 2019年紐西蘭政府修訂了2002年的「氣候變遷因應法案」，該法案的修正案提供了明確、穩定的氣候變遷政策框架，有助於全球限制氣候暖化的努力，並為紐西蘭奧特亞羅瓦(Aotearoa)提供了一個為氣候變遷的影響做好準備並適應。紐西蘭的IAP確定了在EAASR期間將採取的明確行動及結構改革，其中包括建立提供獨立專家建議與監測的氣候變遷委員會，建立政府和氣候變遷委員會的權力，

³⁵ Greening Government Strategy, GGS

索取有關組織如何識別氣候風險並準備適應、制定排放預算、減排計劃及全經濟適應計畫、以及準備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資訊等。另一個非常重要的面向是，為了滿足立法中的這些要求，我們需要進行跨機構協調，以確保所有的機構皆朝向相同的目標前進。

- (2) 紐西蘭政府的氣候變遷委員會發布了第一份減排監測報告，預計委員會很快就會就我們整個經濟適應計畫的實施情況制定另一份監測報告，紐西蘭政府目前正在就第二個減排計畫進行諮詢，目標是在2024年底前發布。

3. 泰國

首先感謝 PSG 主席之友小組召集人張處長與中華台北在 PSG 方面的貢獻，中華台北的盤點報告提供吾等寶貴的觀點與參考資訊。簡要分享泰國的3項與 PSG 相關措施，該3項措施體現泰國對公共服務現代化、簡化流程、及促進永續發展(包括鼓勵科技)的承諾，概要如下：

- (1) 泰國公部門發展委員會辦公室 (Office of the Public Sector Development Commission) 主導為投資人的電子化服務，旨在現代化及優化公部門效率、減少紙本作業、降低延遲等。
- (2) 泰國財政部監督的為期5年的中期公共部門財政需求計畫。2020年財政部長批准專業金融機構5年政策指引，自實施以來，泰國已利用該指南來審查及批准其7家專業金融機構的年度情況與行動計畫。
- (3) 2023年至2027年中期公部門借款需求計畫，也由財政部負責監督。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必須向泰國公共債務管理辦公室 (Public Debt Management Office) 提交基礎設施項目借款計畫，隨之該辦公室提出2023年至2027年中期公部門貸款要求計畫，並在2022年8月獲得公共債務管理辦公室及監督委員會批准，2023財務年度的年度公共債務管理計畫中分配了1,100億泰銖用於基礎設施投資，截至2023年1月約220億泰銖(亦即分配金額的19.6%)已支付。

4. 美國

- (1) 美國致力於改善公部門治理，並認為這對於確保對我們機構體制的信任及創造有利的環境至關重要。美國在 PSG 方面持續取得重大進展，今天將分享的許多措施即與 PSG 非常相關。本次分享美國

去年向 EC 提出的兩項白宮環境品質委員會(CEQ³⁶)措施的最新情況。

- (2) 第一個是綠色政府倡議(GGI³⁷)，經濟體共享資訊與實踐以展示創新與成功經驗，並發展合作關係以推進其綠化工作。GGI 每季都會召開一次與所有成員經濟體相關主題的虛擬會議，這些會議是向其他成員學習綠色營運努力的機會。下一次 GGI 會議將於今年9月11日舉行，會議主題為規劃綠色公共採購。成員還可以受益於交流計畫、GGI 內的專題工作小組以及其他支持綠化工作的措施，包括兩個子小組，包括機隊及氣候容量。目前，GGI 有60個成員，其中包括10個 APEC 經濟體，歡迎其他 APEC 經濟體成為這個實踐社群的新成員，並規劃在第3年召開實體會議。
- (3) 第二個社群為淨零政府倡議(NZGI³⁸)。NZGI 是一個較小的經濟體社群，渠等以身作則，規劃在2050年之前實現國內政府業務的淨零排放、實現此淨零承諾的途徑。目前，NZGI 擁有34個合作夥伴，其中8個來自 APEC 經濟體，已有18個經濟體發布路徑圖。規劃透過技術討論繼續發展這個社群，並分享實施淨零經濟路徑圖措施的進展。我們樂意分享每個計畫的更多相關進展，亦歡迎新成員來自 APEC 經濟體及更廣泛的亞太地區。

5.越南

- (1) 分享越南的數位政府實施經驗，越南已將數位政府的發展納為其 EAASR IAP 的一部分，此係符合總理關於發展電子化政府、邁向數位政府的決定。值得注意的是，2014年至2020年期間，越南在聯合國電子化政府排名中維持持續上升。數位政府倡議旨在促進政府運作的現代化，從而支持與互補企業界的數位轉型努力。此間更獲得一些關鍵進展。
- (2) 越南完善了數位政府的必要機構體制，已由國民議會頒布電子交易法，另2023年4月，政府發布個人資料保護第13號命令，明確規定了保護個人資料的措施。而個人資料保護也適用於資料自始至終的

³⁶ White House 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CEQ

³⁷ Green Government Initiative, GGI

³⁸ Net Zero Government Initiative, NZGI

整個過程，亦支持數位平台上公共服務的運作。

- (3)幾乎所有部會與政府機構以及所有地方政府皆有服務平台(LGSP³⁹)，並連結國家數位服務平台(NDSP⁴⁰)。去年平均每天透過NDSP進行的交易約為150萬筆。
- (4)越來越多透過數位平台提供的公共服務，包括更新駕駛執照、從政府機構獲得特定的認證、透過數位應用程式報稅等。
- (5)越南也實施了促進貿易活動中資訊科技與數位轉型應用，旨在促進企業支持組織、貿易商、政府機構與微中小型企業在貿易促進中更有效地進行數位轉型的能力建設。
- (6)越南的經驗提供了一些重要的教訓如下：

- a、數位政府發展需要下定決心，那些擁有適當心態的人將行動得更快、運作更有效率。
- b、越南需要具體的關鍵績效指標(KPIs⁴¹)來促進有效的數位政府，我們發布政府機構與省級政府數位政府進展的年度排名，並且每年更新，我們在機構之間創造了競爭。
- c、資料為數位經濟的重要輸入，資料保護及資料隱私的具體與平衡策略及法律框架將是必要的。區域間經濟體應進行公開對話、分享經驗以及可能的監管合作。

(四)PSG 主席之友小組召集人本會張處長總結略以：

- 1.政府須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合作，將渠等納入決策過程；
- 2.跨部門合作的重要性；
- 3.由於內外在挑戰的不段演化，公部門治理的討論重點議題亦隨之演化，現今則主要聚焦於數位化及綠色經濟；
- 4.將公部門服務帶入全民。
- 5.有鑒於過往將近20年 EC 會員體的共同努力，所累積的成果將引領更好的政策措施方向。

³⁹ Local Government Service Platform, LGSP

⁴⁰ National Digital Service Platform, NDSP

⁴¹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

(五)EC 主席結語指出，高度讚賞張處長的貢獻與領導力，並鼓勵其他議題小組召集人以此為模範，於日後進行類似的盤點討論活動。

九、政策對話—「擔保融資促進糧食安全」(Secured Finance Reform for Food Security)—美國主辦

(一)本政策對話由美國主導，旨在討論農企業、小農及微中小企業在獲取金融資源方面所面臨的挑戰。主持人 Alex Hunt 說明，基於 APEC「2030 年糧食安全路徑圖」(APEC Food Security Road Map Towards 2030)之要求，鼓勵各經濟體運用各項經濟或政策工具拓展農業經濟、促進新創發展，並健全投資農業環境。

(二)各講者發言及簡報內容重點：

1. 菲律賓

全球農民網路農民及微型貸款專家 Adriel Dave Alvarez 表示，微型貸款對農民的優勢在於提供經濟支持，使農民能夠購買所需種子、肥料和農機，提高生產力，並促進農業技術的應用和創新。此外，微型貸款通常具有低利率及多樣化的還款方式，可降低農民經濟壓力。講者呼籲各經濟體採取政策，促進小農及農企業容易獲得貸款或投資，以健全農業經濟發展。

2. 國際法組織(ILI⁴²)

法律改革計畫主任 Dr. Marek Dubovec 表示，靈活運用不同的農業耕種方法，不僅能減少對昂貴農業機具的依賴，還能有效降低農民的負擔。透過採用環保的耕作方式，如輪作、有機肥料和低耕作技術，不僅可以保護土壤和生態系統，還能提高農作物的質量和產量。這些方法促進了可持續農業發展，讓農民能以更低的成本進行生產，同時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3.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

(1)法律及立法部門主任 José Angelo Estrella Faria 表示，「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擔保交易示範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Secured Transactions)的優點包含：

⁴² International Law Institute, ILI

- a、 允許在單一資產、動產或授權人名下不特定資產(例如未來資產)中設定質權；
- b、 藉由登記制度明確區分由當事人協議設定質權與質權對第三方效力的問題；
- c、 簡單且透明的登記系統；
- d、 權利人可在不實際占有該動產的情況下取得質權；可在契約行為發生前提前登記；
- e、 清晰且可預測的優先權規則，以解決優先權人間之衝突。

(2)鼓勵各經濟體採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擔保交易示範法，以促進國際間動產擔保規範之統一。

4.日本：

- (1)日本中央大學教授 Ms. Megumi Hara, Professor 介紹開普頓公約及其採礦、農業建設(MAC⁴³)議定書，說明該公約及其議定書的關係為，公約提供了一套共通基本規則，而議定書則基於特定設備或市場需求進一步調整，且議定書優先於公約。
- (2)MAC 議定書之適用範圍涵蓋通過世界海關組織(WCO⁴⁴)所開發的HS⁴⁵系統代碼識別，具有高價值或獨特性的 MAC 設備，並提供各國選擇保留現有庫存融資安排的能力。

5.國際統一私法協會(UNIDROIT)：

- (1)資深法律專員 William Brydie-Watson 表示，國際上促進農業金融發展的法律工具，包含具強制力的 MAC 議定書，也包含「軟法」性質的示範法(Model Law)，得運用於擔保交易、倉單及融資等領域。
- (2)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融資租賃示範法」(UNIDROIT Model Law on Leasing)為例，其基於1988年國際融資租賃公約，於2006至2008年間進行談判，並於2008年11月通過，訂定融資租賃的效力、履行、違約和終止的規範。

⁴³ Mining, Agriculture and Construction, MAC

⁴⁴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

⁴⁵ Harmonized System, HS

(3)呼籲各經濟體採取在國際間採取統一規範，以減少跨境交易的障礙。

6. 印尼

印尼法律及人權部法律分析師兼秘書 Dwi Ayu Rarasmitha 表示，印尼之動產擔保交易法預計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擔保交易示範法進行修法。此次修法旨在擴大擔保品的範圍，納入銀行帳戶及航空器，以便滿足現代金融市場的需求。此外，本次修法還將允許對同一擔保品進行多次貸款，以提高擔保品的使用效率，使借貸方能根據實際需要獲得更多資金支持，以促進金融市場的靈活性和擴展性，進一步支持經濟發展。

7. 秘魯：

(1)秘魯經濟與財政部競爭力與正式化國家委員會顧問 Lourdes Chero Pacheco 表示，秘魯政府致力於推動數位平台的應用，以縮小農民在使用金融服務時的數位落差。這些數位平台旨在為農民提供一站式服務，整合金融及資通訊等資源，使農民取得所需金融服務時更加便利。

(2)藉由運用數位工具，秘魯政府在農民間推展普惠金融(inclusive finance)，從而促進農業經濟的增長和發展。此舉不僅有助於改善農民的經濟狀況，也將支持整體農業領域的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

8. 製造商協會(Association of Manufacturers)：

(1)全球公共政策高級顧問 Alexander Russ 表示，各經濟體可運用自動化科技來減少農民在農業生產中所需的設備，從而降低其經濟負擔。透過引進先進的自動化技術，農民得以更有效率地從事農作，減少對昂貴設備的依賴，並降低成本。

(2)此外，各經濟體宜檢視並調整國內相關政策，以進一步減輕農民的經濟壓力，改善農民的生計條件，促進農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提升農業生產的整體效益。

9. 香港：

(1)富國銀行首席執行官 Chris Wohlert 表示，農民出售農產品的零售價格往往直接影響其現金流，因此，建立健全的零售價格穩定機制，

對於保障農民生計至關重要。合理的價格機制可以幫助農民獲得公平收入，減少因價格波動帶來的經濟壓力。

(2)藉由完善的價格機制，各經濟體得以有效保障農民利益，確保農民能夠在變化莫測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經濟穩定。

10.美國

美國進出口銀行資深顧問 Ifeanyi Chukwu Egbuniwe 總結上述討論，說明在法律上及經濟上有許多工具，得以保護農民並健全農業經濟發展。

(三)本次政策對話匯聚來自國際組織及產官學界的觀點，經 EC 主席歸納表示，有效運用國際上經濟政策工具，可能對各經濟體之結構改革有所幫助，並指出運用這些工具時，基礎能力建構及跨組織合作之重要性。

十、結構改革核心議題

(一)公部門治理(PSG)—由本會張處長惠娟主導

- 1.本次主席之友會議計有汶萊、美國、加拿大、中國香港、秘魯、印尼、紐西蘭、泰國、越南、澳洲等10個經濟體參與討論。
- 2.本次與會各會員體發言要點摘錄如次：
 - (1)美國表示，考量部分主席之友(FotCs)小組工作具重疊性，因此可進行 FotCs 分組重整，採取全政府的觀點審視，並藉此進行 PSG 主席之友工作小組落日。
 - (2)紐西蘭表示所有 FotCs 的討論均可含括包容性(inclusion)，應思考未來如何支持新結構改革議程，並重新審視 FotCs。
 - (3)泰國認為新結構改革議程強調跨領域合作，因此 PSG 仍為重要議題，惟仍應進行 FotCs 重組，如納入數位政府議題。
 - (4)香港認為俟新結構改革議程定案時，即應進行 FotCs 的重組，汶萊表達贊同，印尼則強調 PSG 的重要性；另香港表示 FotCs 或可保留 PSG，惟無需辦理活動。
 - (5)澳洲強調應以全面性觀點審視，另 FotCs 的工作係協助 EC 主席，目前 FotCs 工作計畫中已經有落日條款。

(6)本處張處長表示 PSG 的工作即反應各會員體國內的政策與相關工作，若保留 PSG 則仍需有 FotCs 召集人，PSG 未來方向如何進行調整，可於本次 PSG 政策對話共同討論可行之道。

3.綜整各會員體提出建議與發言，張處長於 EC 大會報告 PSG 小組討論決議如下：

(1)本處張處長表示經多年努力 PSG 已達成許多具體成果，惟 PSG 工作內容確實與其他工作小組有所重疊，尤其是 PSG 與法制改革 (RR⁴⁶)之間。

(2)FotCs 功能在於協助 EC 主席工作，目前正邁入新結構改革議程階段，適值 FotCs 重組之際，應再審視 PSG 未來方向，俾與新結構改革議程四項關鍵支柱的目標一致。

(3)有關 FotCs 重組，以及 PSG 落日或由其他工作小組取代 PSG 的時機，可於新結構改革議程四項支柱確認後之1至2個月展開；此外 FotCs 功能應更具整體性及統一性，因此需以整體的角度審視 FotCs 改革。

(4)關於現任主席任期內可否調整 FotCs 架構一節，因職權範圍(ToR⁴⁷)已具備日落條款，爰目前討論之方向應屬可行；另小組討論亦提及，倘無會員體可擔任2025年之 PSG 召集人，在 FotCs 完成重組前，或仍可保留 PSG，惟可減少相關活動。

(5)透過本次盤點 PSG 成果的政策對話，各會員體分享在國內推動 PSG 經驗及成果，對於 FotCs 及 PSG 過往工作已更具全面及清晰之瞭解；藉此可進一步對 FotCs 功能進行全面檢視，以利新結構改革議程四項支柱所示目標之達成；另張處長表示本次係最後一次以 PSG 主席之友召集人身份出席 EC 會議。

4.五國串聯譴責俄烏戰爭：

(1)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及紐西蘭，在主席之友(FotC)小組會議報告時發言串聯譴責俄烏戰爭，由於俄羅斯入侵烏克蘭造成經濟上持續負面衝擊，也影響結構改革相關工作。

⁴⁶ Regulatory Reform, RR

⁴⁷ Terms of Reference, ToR

(2) 中國發言聲援俄羅斯，聲稱 APEC 為經濟合作之場域，應避免敏感地緣政治議題介入討論，俄羅斯亦回應 APEC 非討論地緣政治或政治問題之論壇，應避免相關議題討論。

(二) 公司法制與治理(CLG)－由印尼主導

1. 為降低企業與投資人之間 ESG 資訊不對稱問題，2024 至 2025 年工作計畫將著重於永續資訊報導面向，瞭解各經濟體現行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永續資訊揭露規範，以及未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⁴⁸)永續揭露準則相關規劃。印尼將於 2025 年 EC1 會議報告問卷調查結果，於 EC2 會議辦理政策對話，邀請會員分享採用(adopt)國際準則情形。
2. 本次會議我國係參與 CLG 分組討論，由金管會代表分享已因應國際發展，於 2023 年 8 月發布「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宣布我國將以直接採用方式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以提升國際能見度，並引導永續資金投資。上市櫃公司將自 2026 會計年度起依資本額分三階段於股東會年報揭露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規定之資訊，並與財務報告同時公告。

(三) 法制改革(RR)－由馬來西亞主導

1. RR FotC 將致力推動 EAASR 之目標，例如鼓勵各經濟體採用新興科技、促進各經濟體間共享成功監管經驗、開展國際法規合作、推展良好法規實務，及增加企業界等利害關係人之參與。
2. 馬來西亞正準備推動 SiapNiaga 行動計畫，預計將於 2030 年使馬國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前 12 大經濟體，並注重增進政府服務的效率、透明性及創新，相關報告預計於 2024 年 10 月發布。

(四) 經商便利度(EoDB⁴⁹)－由美國主導

1. 美國調查各經濟體在改善國內經商環境方面與世界銀行 B-READY⁵⁰ 最相關之指標：
 - (1) 就目前各經濟體之回復情形，在努力改善 EoDB 方面最相關的指標依序為，企業進入、金融服務、企業選址、稅收及公用事業服務。

⁴⁸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⁴⁹ 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

⁵⁰ Business Ready, B-READY

(2)該調查目前仍在徵求回復，美國鼓勵各經濟體踴躍填寫，並徵求經濟體自願選擇一項或數項指標，擔任領導經濟體(champion economy)，發展進一步討論或帶領政策對話。

(3)該調查預計將於2024年9月發布第1階段評比報告。

2.美國擬繼續進行 EoDB FotC，將提出第4階段行動計畫，並於2024年秋季召開線上會議：

(1)美國目前規劃提出之第4階段行動計畫為期10年，將分為2個子階段各5年進行，預計將於2035年結束整個第4階段行動計畫。

(2)前述行動計畫將彙整前揭有關 B-READY 調查結果後，提供 EC 審閱，並預計在2024年10月初傳閱於各會員。

(3)美國擬接續召開線上 EoDB FotC 會議，時間暫訂於2024年秋季，並將於下次 EC1前向會議主席提出延續 EoDB FotC 之請求。

(五)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⁵¹)—由日本主導

SELI 召集人 Mr. Yoshihisa Hayakawa 說明 SELI 所進行的工作，包含2024年間活動情況更新、針對2024年1月線上爭端解決(ODR⁵²)工作坊之回顧與結論，及後續相關研討會之規劃，發言重點如下：

1.2024年 SELI 活動情形更新

(1)2024年3月5日至6日，於秘魯利馬 EC1期間舉辦「落實 ODR 合作框架政策對話」：

a、APEC ODR 合作架構於2022年5月啟動，在 ODR 合作架構下，由 ODR 供應商向 APEC 區域內微中小企業提供線上協商、調解及仲裁等 ODR 服務，協助渠等解決跨國商業糾紛。

b、與傳統法院訴訟程序相比，在 ODR 合作架構下所進行的案件，其勞力時間費用顯著減少，有助於消除中小微型企業跨境貿易的障礙，促進其更充分地參與國際貿易及跨境電子商務，並連帶促進包括女性所主導的微中小型企業的成長及生產力的提高。

(2)2024年1月25日至27日，於日本東京舉辦「APEC 經濟體包括透過

⁵¹ Strengthening Economic Legal Infrastructure, SELI

⁵²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

APEC ODR 合作架構實施 ODR 研討會」：

a、主席歡迎巴布亞紐幾內亞加入 APEC ODR 合作框架

b、針對從該會議建議中移除「B2B⁵³」一語之可能性：

(a) 依據該會議結論，ODR 供應商在雙方當事人同意下，得將 ODR 合作架構下的程序規則範本應用在 B2C⁵⁴消費糾紛，因 ODR 合作架構及其程序規則範本具靈活性，並未限制僅適用於 B2B 或跨國爭議。程序規則範本第1.2條明定，當事人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得透過協議合意修正程序規則範本的任何條款，包括修正條款以涵蓋非跨境或非 B2B 爭議。是以，倘相關各方同意解決爭議(不僅限於跨境 B2B)，則建議 ODR 供應商為此調整程序規則範本，使其與適用的法律保持一致。

(b) 至於是否從該會議建議中移除「B2B」一語，主席宣讀結論如下：

APEC 區域內的零售電子商務正在迅速擴展中，因此，建立能解決跨境 B2C 爭議的 ODR 框架，將能嘉惠消費者，使其能夠購買具有競爭力價格的商品。數位零售經濟使 APEC 微中小企業能將客群拓展至境外，使其成長規模更甚疫情之前。有鑑於已有經濟體在使用「ODR 供應商解決 B2C 爭端標準程序規則」(Model Procedural Rules for B2C disputes by ODR Providers)，是否有可能從該標題中移除「B2B」一語，應持續進行討論。

(3)2024年6月間已發布「針對各經濟體在 APEC 合作架構下實施 ODR 之法律框架研究」，目前有5個經濟體加入 ODR 合作架構，包括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及美國。該等經濟體之 ODR 提供者提供線上談判、調解及仲裁平台，並將定期向 APEC 報告其進展。SELI 亦會邀請非 ODR 合作架構之經濟體境內之爭端解決提供者參加其 ODR 研討會，鼓勵渠等使用 ODR。

(4)印尼代表發言宣布，有意願參與並在其國內落實 APEC ODR 合作框架。

⁵³ Business to Business, B2B

⁵⁴ Business to Consumer, B2C

2.後續活動

(1)2024年11月25日至27日，日本將於東京舉辦「促進 APEC 合作架構下經濟體中 ODR 之一般性使用(包括法院)」研討會。此為線上實體混合會議，仍安排討論 B2B 相關議題。

(2)2025年5月，美國將舉辦「支持農業金融、促進永續經濟成長及糧食安全」研討會。

十一、EC 會外活動及計畫概況

(一)本節邀請巴布亞紐幾內亞、美國、秘魯等經濟體分享「基於 APEC 結構改革經驗之基礎設施監管及競爭工作坊」、「在政策設計上利用數位科技強化融合多方利害關係者見解及參與工作坊」、「運用結構改革促進女性與其他具有未實現經濟潛力群體之公正能源轉型工作坊」及「第 17 屆良好法制作業會議」等會外活動進展(詳「十三、EC 相關會議」)，並請 PD 報告 EC 計畫概況。

(二)EC 計畫概況：

- 1.APEC 秘書處表列出目前進行之 EC 相關計畫，包括獲得 APEC 經費資助及自費辦理計畫，惟僅列出計畫提案(Project Proposal)已獲得採認之自費計畫或概念文件(CN⁵⁵)已獲預算管理委員會(BMC⁵⁶)同意者。
- 2.獲 APEC 經費資助計畫共計9項計畫，以美國之3項計畫最多，其次為日本2項計畫，其餘馬來西亞、巴紐、秘魯及中國各1項計畫；計畫主題包括基於 APEC 結構改革經驗之基礎設施監管及競爭研討會、運用結構改革促進女性與其他具有未實現經濟潛力群體之公正能源轉型、第 17 屆良好法規實務會議等。
- 3.自費辦理計畫共計7項計畫，以俄羅斯及加拿大各2項計畫最多，其餘澳洲、越南及美國各1項計畫；計畫主題包括 EC 及 GOS 之服務業與結構改革聯合對話、性別與結構改革之經濟影響評估、簡化微中小企業破產程序等。

⁵⁵ Concept Note, CN

⁵⁶ Budget and Management Committee, BMC

十二、2024 年 EC 計畫概況及 APEC 資助計畫培訓情形

- (一)計畫管理小組(PMU⁵⁷)概述 APEC 資助計畫相關資訊，2024年各會員體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提出申請之 CN 及通過數量均顯著成長，其中第一階段共95件 CN 提出申請，通過72件，通過率為76%；第二階段共獲113件 CN 提出申請，目前正進行計畫評分作業；2024年第一階段通過件數加上第二階段申請件數總計為185件，較2022年提出申請之119項計畫呈現持續成長趨勢，計畫通過率下滑係因提出申請案件明顯成長所致；第二階段 CN 評分作業自7月22日至8月12日，完成後由 BMC 於8月23日至29日進行 CN 審查，並於8月30日通知計畫主持人(PO⁵⁸)審查結果，獲通過之 CN 將續進行計畫提案作業。
- (二)第一階段通過之72件 CN 包括經濟暨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SCE⁵⁹)49件、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⁶⁰)17件及經濟委員會(EC)6件；各委員會下所屬工作小組與論壇通過 CN 件數，最高者為科技、技術及創新政策夥伴(PPSTI⁶¹)之13件，其次為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⁶²)8件及能源工作小組(EWG⁶³)7件；相較2024年第一階段 CN 通過率76%，自2019年至2024年第一階段平均通過率為72%，此外2024年第二階段獲113件 CN 申請係過去五年各階段申請案件數最高。
- (三)針對 APEC 計畫長期評估(LTEAP⁶⁴)，PMU 針對已完成之計畫進行2023年計畫調查，共計79項計畫、25個論壇參與，計6,988人獲邀請參與調查、1,643人回復，回復率為24%；依據 LTEAP 調查許多計畫參與者給予正面回饋，如60%計畫參與者認為該計畫對其所屬之會員體或組織為首要或重要計畫，53%參與者表示有運用到計畫所學知能與相關資源，83%參與者將計畫所學與相關資源進一步散布傳播，另44%參與者因參與計畫而調整相關政策或作法；LTEAP 調查顯示部分可改善處，如僅32%參與者表示計畫主題與其工作相關，42%參與者即使參與計畫但並未調整相關政策或作法，67%計畫負責人表示係執行一次性計畫，而非建立在先前相關工作或早期計畫成果基礎上。實際上以先前計畫

⁵⁷ Project Management Unit, PMU

⁵⁸ Project Overseer, PO

⁵⁹ SOM Steering Committee on ECOTECH, SCE

⁶⁰ 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

⁶¹ Policy Partnership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PPSTI

⁶² 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SCSC

⁶³ Energy Working Group, EWG

⁶⁴ Longer-Term Evaluation of APEC Projects, LTEAP

成果為基礎推動後續計畫，更有機會為會員體帶來持續性影響。

十三、EC 相關會議

(一)基於 APEC 結構改革經驗之基礎設施監管及競爭工作坊

1.於本年8月16日召開，討論主題係「基礎設施之管制與競爭」，並聚焦於電信及能源等核心基礎設施領域之經濟管制與競爭政策。研討會討論內容主要如下：

- (1)討論經濟管制與競爭理論。
- (2)探討會員經濟體所屬之各部門就基礎設施監管面臨之挑戰。
- (3)電力市場改革之管制措施與競爭政策。
- (4)電信行業之管制措施。

2.研討會講者包含：美國佛羅里達大學 Mark Jamison 教授、紐西蘭 Bronwyn Howell 博士、秘魯民營投資部門主管 Maria Susana Morales、墨西哥聯邦經濟競爭委員會董事 Zyanya Andrea GAMBOA MENDOZA、巴布亞紐幾內亞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首席執行官 Paulus Ain、印尼競爭委員會 Ridho Pamungkas 及墨西哥聯邦電信研究所主任 Andrea Escobedo Garcia，研討會目的係透過會員經濟體分享競爭政策及法規，來實現市場公平競爭及說明實務案例，促使各會員經濟體藉由瞭解各類競爭政策、法規規範及實務案例後，以增強會員經濟體管理和發展基礎設施之能力，藉此提升基礎設施服務效能。

3.美國佛羅里達大學 Mark Jamison 教授認為監管意指制定及執行規則，以模仿自由市場運作原則來促進效率及維持公平競爭，監管機構通常獨立，具制定及執行規則權力，以確保規則之公正性。基礎設施領域就服務而言包含公共交通準點、供水系統穩定性等；就成本效益而言包含投資回報率、能以合理成本提供高效服務；就可持續性而言包含基礎設施能否長期維持性能而無需頻繁維修。基礎設施監管之原因係某些行業中之市場競爭不足以保證服務品質，而公共交通、水電供應等民生必需，監管方得確保品質及服務。為實現基礎設施監管成果之要件如下：

- (1)吸引並保持長期資本投入，以確保基礎設施持續發展。

- (2) 確保基礎設施營運成本之合理負擔。
 - (3) 建立穩定、可靠的監管框架，以提高預測性及信任感。
 - (4) 擁有專業監管知識實施有效監管。
 - (5) 設計激勵措施以促進高效營運及服務品質。
 - (6) 確保監管機制之合法性。
4. 紐西蘭 Bronwyn Howell 博士分析監管機構在基礎設施領域涉及眾多參與者，包括科技公司、市場業者、應用領域專家、服務提供者、規範制定者及政策制定者，多元參與者使基礎設施監管深具挑戰，而有效之資訊揭露可促使監管機構了解市場運作，從而制定完善政策，惟主要目標非僅關注市場結構，應係實現高效營運。
5. 秘魯民營投資部門主管 Maria Susana Morales 簡介秘魯推動民營部門參與基礎設施建設之歷程：
- (1) 90年代：秘魯民營部門參與基礎設施建設始於1990年代，並於1990年代中期達到巔峰，隨後特許經營政策進一步擴大民營部門在基礎設施領域之影響力。
 - (2) 2008年從特許經營向公私合作邁進之改革：2008年秘魯政府通過第1012號立法令，將策略重心從傳統之特許經營模式轉向公私合作夥伴關係，這一政策變革成為基礎設施建設之核心手段，此後，秘魯便積極推動公私合作夥伴關係之新模式，另採用多種投資機制，促進私人投資基礎設施領域。
 - (3) 2015年：秘魯政府為完善基礎設施投資監管環境，通過第1224號立法令，建立統一之監管框架，以促進公私合作夥伴關係及資產項目發展，並以 OECD 等國際標準為目標，亦建立了私人投資促進體系，設立經濟財政部為主要管理機構，以確保相關政策之有效實施。
6. 墨西哥聯邦經濟競爭委員會董事 Zyanya Andrea GAMBOA MENDOZA 說明墨西哥監管機構聯邦競爭經濟委員會(COFECE⁶⁵)於推動市場效率及保護消費者方面發揮了重要之監管及促進競爭之核心作用，該國聯邦競爭經濟委員會係一自治憲法機構，負責制定和執行促進市場效率

⁶⁵ Federal Economic Competition Commission, COFECE

之競爭政策，主要職能包括：

- (1) 對現行監理架構提出意見：聯邦競爭經濟委員會提供非約束性意見，就設計和實施有利於競爭之監管框架提出建議，如2019年聯邦競爭經濟委員會建議修改《港口法》引入競爭保護措施，以增強港口裝卸服務競爭。
- (2) 有效競爭條件之聲明：如2018年聯邦競爭經濟委員會針對20條石化產品路線缺乏競爭之鐵路部門啟動確定競爭條件程序，並允許鐵路部門啟動監管工具控制服務費率。
- (3) 必要設施及競爭市場之調查：依墨西哥競爭法第94條，聯邦競爭經濟委員會可進行市場調查，了解競爭障礙或產生反競爭效果之原因。聯邦競爭經濟委員會亦得針對品質、價格、進入市場之方式及技術條件等訂定規範及指導方針。

7. 巴布亞紐幾內亞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ICCC⁶⁶)首席執行官 Paulus Ain 認為不同產業和基礎設施之監管架構不盡相同，競爭法及監管工具主要目的在於解決市場失靈及促進經濟增長，並簡述該國之監管方式包括行業監管與公營事業監管(如《ICCC 法案》第 S32條及價格監管法)，透過監管合約控制價格及服務品質，並每5年進行監管合約審查，以確保國有企業降低成本並提高營運績效。而立法限制、缺乏利害關係者參與、政府政策及私營基礎設施監管困難等皆為該國監管之挑戰。

8. 印尼競爭委員會 Ridho Pamungkas 認為，從印尼電力市場之改革歷程顯示，早期國有化到現代市場化之轉變，法規逐步更新反映印尼政府對於提升電力市場效率及促進公平競爭之政策，通過這些改革，創造了更具競爭力及透明度的電力市場，從而促進經濟增長和提高民眾生活水平。並說明印尼電力市場，經歷了數十年變革以推動市場現代化及提升效率之歷程：

- (1) 1961年：電力行業國有化，印尼成立國家電力公司(PLN⁶⁷)。
- (2) 1994年：推行電力行業改革初步措施，電力市場進行初步市場化改革。

⁶⁶ Independent Consumer and Competition Commission, ICCC

⁶⁷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LN

- (3)1995年：進一步針對電力供應之管理推動電力市場之改革。
- (4)2002年：憲法法院裁決使2002年《能源法》第20號條款成為法律規範之一，強化電力市場之法律框架。
- (5)2007年：為促進市場競爭，《電力法》第14號法規進一步規範市場運作。
- (6)2009年：《電力法》第30號等法規為電力市場提供了基本法律框架並強化對電力市場之監管，包括市場開放、競爭規範及監管機制。
- (7)2021年：推動電力市場之開放及競爭等改革措施。

9.墨西哥聯邦電信研究所主任 Andrea Escobedo Garcia 認為，墨西哥於電
信業之監管涵蓋頻譜分配至5G 部署等多個層面，未來監管重點將繼
續推動新技術的應用及基礎設施之優化，並確保市場公平競爭與技術
創新，並說明墨西哥電信業監管之主要機構及權責：

- (1)無線電頻譜技術委員會(CTER⁶⁸)：負責監管及無線電頻譜之分配，
涵蓋以下領域：
 - a、 固定和移動陸地服務頻譜。
 - b、 行動寬頻服務頻譜。
 - c、 廣播服務頻譜。
 - d、 衛星服務頻譜。
 - e、 航空、科學及業餘海事服務頻譜。
 - f、 無線電頻譜。
- (2)5G 部署技術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5G 技術之推廣及監管，主要工
作包括：
 - a、 分配5G 頻譜，確保5G 頻譜之有效配置。
 - b、 促進5G 網絡基礎設施之擴建及部署。
 - c、 支援5G 應用程序及服務之創新。
 - d、 制定與實施5G 技術之監管政策。

⁶⁸ Technical Committee on Radio Spectrum, CTER

e、確保5G 網絡之安全性。

f、推動5G 技術之測試與相關實驗。

(3)墨西哥聯邦電信公司(IFT⁶⁹)：係墨西哥主要電信監管機構，負責監管電信及廣播行業，職責包括：

a、監管電信法規：確保電信法規之實施與更新。

b、促進電信基礎設施之擴展部署與共享。

c、關注培訓需求：提高行業內部之專業技能。

10.就基礎設施監管面臨之挑戰，討論內容肯認基礎設施傳統上由國營企業主導，惟其效率及服務不甚理想，私有化和結構性的改革係以增強營運效率並擴展服務範圍為目標，而獨占壟斷之特性以致改革深具挑戰性。

11.就電力市場之改革，討論內容肯認電力市場改革係複雜且具挑戰性之過程，包含市場調查、政策設計及實施計畫，在考慮所有潛在問題並做好充分準備情況下，才能實現提升效率、促進競爭和滿足公共需求之目標。電力市場改革在不同國家之成果：

(1)早期成功案例包括拉丁美洲之智利和阿根廷，成功將電力公司進行全部或部分私有化，並建立競爭性之發電市場。

(2)1990年代末，電力市場改革浪潮席捲至美國加州時之顯著挑戰：以促進市場競爭為主要目標，卻出現嚴重市場失靈，而限制建設發電設施之環保政策，最終導致電力短缺及價格飆升。

(3)印尼於1998年試圖於電力市場引入更多私人投資以提高市場競爭，改革中面臨之挑戰包括：如何平衡公私部門之利益、如何合理定價及處理電力供應不均等問題。

(二)在政策設計上利用數位科技強化融合多方利害關係者見解及參與工作坊

於本年8月17日召開，旨在解決政策制定者於制定公共政策時在瞭解公民生活經驗方面之資訊落差，展示私部門如何利用新興科技瞭解利害關係者真實經驗，以及該等資訊如何與傳統政府組織之利害關係者諮

⁶⁹ Instituto Feder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IFT

詢互補等，重點如下：

1.APEC 經濟體經驗分享—政府觀點

(1)本節由美方 APEC 經濟委員會代表 Alex Hunt 主持，邀請來自菲律賓預算和管理部次長暨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負責人 Rolando Toledo、加拿大創新科學暨經濟發展部組長 Waifai Lee 及智利財政部法制協調人 Cesar Abusleme 等經濟體代表，就利用數位科技進行諮詢之政府觀點分享相關經驗。

(2)菲律賓

- a、菲律賓政府長期重視多方利害關係者在政策制定的參與，並瞭解多元觀點對於包容性和有效政策的重要性。菲律賓憲法保障人民及其組織在社會、政治和經濟決策中的參與權利，相關機制包括於預算編列過程納入民間社會組織(CSO⁷⁰)及區域發展委員會(RDC⁷¹)(成員含私部門代表)參與等，該國並推動公民參與審計(CPA⁷²)以徵求公民意見，強化社區參與。菲律賓亦為「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⁷³)的創始成員之一，致力透過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改善公共服務。
- b、菲律賓政府已開始利用數位平台和公民平台強化公眾參與，如：「菲律賓開放資料」(Open Data Philippines)、「資訊自由入口網站」(Freedom of Information Portal)等。預算和管理部並啟動「監測及評估數位資訊」(Digital Information for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計畫，透過科技監控計畫執行情況。其他電子政府資料開放入口網站亦可讓公眾更瞭解政府執政思維，並邀請公眾參與。
- c、菲律賓在推動多方利害關係者參與政策制定方面做出重大努力，並瞭解強化包容性及有效治理的重要性，但仍面臨一些挑戰，包括能力、資源有限、官僚障礙、數位落差等。許多邊緣化群體和偏遠地區之利害關係者缺乏參與政策制定所需的能力與資源。官僚體制的複雜性、不同部會的任務規範重疊等，亦成為阻礙參

⁷⁰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 CSO

⁷¹ Reg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RDC

⁷² Citizen Participatory Audit, CPA

⁷³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

與的原因。此外，雖然數位平台已在菲律賓政府廣泛應用，但仍面臨數位落差、數位知識等挑戰，菲律賓群島地形亦提升數位工具普及化之難度。

(3) 加拿大

- a、加拿大政府致力於以使用者為中心(client-centric)的方式設計和提供服務，並力求包容性，以面對其國土廣大及多元人口的挑戰，故針對不同群體(如青年、長者或普羅大眾)制定參與策略，並依據需求決定是否納入技術專家、企業或協會參與，同時考慮利害關係人地理位置(如城市或偏遠地區)以及所需收集的資訊類型(如驗證理論或深入見解)，技術上則考慮同步或非同步參與(如召開會議或透過網站蒐集回饋)。
- b、社交媒體、Zoom、Teams 等傳統科技已為獲取回饋的標準工具，但令人興奮的機會在於後續的應用，尤其是透過新興科技分析不同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以及所謂的「被動參與」(passive engagement)。主動參與(active engagement)是指與公民、社會等積極互動並收集意見。被動參與則是透過服務設計等方式，在公民使用政府服務時自動收集額外回饋，此類方式不僅可更廣泛與利害關係人接觸且侵入性較低，為大型語言模式等新興科技可發揮作用的地方。加拿大目前尚處於建立被動參與基礎要素的階段。
- c、在隱私方面，設計服務時可不需識別個人而提取客製化訊息，並提高數據準確性。例如，在加拿大、美國和墨西哥，政府使用北美行業標準分類系統(NAICS⁷⁴)來描述行業，但有時企業主無法區分自身所在分類，為解決這個問題，加拿大透過添加常用關鍵字的方式，使企業在不需建立帳戶的情況下，能更準確地自我識別所在分類，進而獲得更多相關服務。

(4) 智利

- a、智利強調與利害關係者間之健康關係，並制定明確之透明度規範，避免官員與利害關係者互動過程中出現不透明的情況。在民間參與方面，亦設有民間社會委員會(Civil Society Council)，與

⁷⁴ North American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Code, NAICS

部長或相關官員接觸。智利除透過公共諮詢、與專家、不同產業部門、邊緣化群體代表合作等傳統方式，並將結合創新科技和新平台，規劃通過自動化方式收集用戶和企業回饋，瞭解其使用公共服務的感受及行為，故高標準之資料保護亦十分重要。

- b、智利目前面臨主要挑戰之一是保持利害關係者參與。在政策制定過程中，政府收集大量資訊，並依賴工作小組以獲取各方意見，但經過官方、政客提出意見調整後，再重新與公眾互動時，維持他們的參與變成一項相當大的挑戰。另即使在政策初期收集大量資訊，但在實施階段，公眾滿意度仍可能下降。智利需要更多專業人員來維持利害關係者參與及處理這些挑戰。

2.非政府代表案例研究

- (1)本節由美方 APEC 經濟委員會代表 Alex Hunt 主持，邀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開發銀行(CAF⁷⁵)組長 Jose Daniel Jimenez Ibanez 及沃爾瑪(Walmart)資深組長 Welby Leaman 等非政府代表分享相關案例研究。

(2)CAF

- a、渠認同政府制定公共政策時，應重視社會參與，透過建立制度化、透明且明確的管道，政府和社會可攜手合作制定造福各方的政策。墨西哥在幾年前發布《法規改善總法》(General Law of Regulatory Improvement)，首次在聯邦、州及市層面建立系統化及跨領域之法規改善機制，其中並推動「全國法規、許可、程序和服務目錄」(National Catalog on Regulations, Permits, Procedures and Services)，其為囊括所有墨西哥程序、服務、檢查和法規的電子清單，可讓公民、企業及社會更方便地獲取所需法規資訊。
- b、墨西哥利用兩個重要工具：「法規政策影響評估」(RIA)⁷⁶和「法規改進計畫」(Better Regulation Programs)。RIA 要求政府在制定、修改或廢除法規時，需進行全面分析，包括目標、問題、替代方案及成本效益分析，並向公眾徵詢意見，使公眾能夠瞭解法規背景並提出改善意見。法規改進計畫則要求各級政府至少每兩年

⁷⁵ Corporacion Andina de Fomento, CAF

⁷⁶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RIA

更新一次法規，以確保與時俱進，其亦為公開計畫，歡迎公眾提出意見及建議。

- c、墨西哥並採用兩項創新工具：「SIMPLIFICA」及「法規複雜性」(Regulatory Complexity)。SIMPLIFICA 用來計算程序及服務對社會的經濟成本，可應用於各聯邦、州及市層面的程序，有效識別官僚、繁瑣程序的主要痛點。法規複雜性則是通過分析法規、相關程序、服務和檢查間的關聯性以深入瞭解法規架構，幫助政府識別出影響最大的法規與程序，優化政府干預措施，以簡化程序並改善法規。
- d、CAF 觀察到拉美地區政府已認知法規改善政策的重要性，並開始建置內部發展單位以推動相關政策。然而，政府應用相關工具的能力仍然是一大挑戰，透過 APEC 等平台，經濟體能夠分享相關經驗，推動類似工具的應用，改善社會與政府的互動，最終促進各方福祉。

(3) 沃爾瑪

- a、根據 OECD 的一份報告，對政府信任之首要驅動力為人們是否覺得自己有發言權。沃爾瑪指出企業可幫助建立對 APEC 經濟體之信任，利用線上會議為客戶及其他基層利害關係者提供更大的發言權，該等群體之生活經驗對於商業與公共政策之包容性影響而言至關重要。APEC 經濟體可期待在政策制定討論中佔有一席之地之企業，亦將其基層利害關係者意見納入討論。
- b、AI 可簡化大規模的利害關係者即時與非同步討論，有助於瞭解各方意見，並共同制定解決方案。沃爾瑪近期與墨西哥的微中小企業群體進行了一次會議，探討其需求、優先事項、價值觀等，會中即利用 AI 技術即時彙整及分析與會者意見。
- c、在相關設計上，沃爾瑪則提出討論過程中應即時自動翻譯成各使用者的語言，須規劃即時及非同步討論等選項以尊重人們行程安排，並重視討論的回應性等。

3. 工具包簡介及下一步

- (1) 美方計畫共同主持人 Olivia Burzynska-Hernandez 說明，工具包目

標係提供在公私夥伴關係中利用數位工具獲得利害關係者真實經驗之相關方法、案例研究及工具，以便政策制定者參考。

(2) 美方計畫主持人 Lianne Canarick 表示會後將徵詢各與會者是否有相關案例研究可納入工具包，並規劃於本年11月前傳閱工具包最終草稿以獲 EC 認可，續於2025年2月發布。

4. 會中並安排分組討論，針對多方利害關係者參與應包含要素、挑戰、數位科技應用等進行經驗交流。美方後續將參酌與會者於分組討論提供之回饋確認工具包所包含內容。

(三) 運用結構改革促進女性與其他具有未實現經濟潛力群體之公正能源轉型工作坊

於本年8月18日召開，由美國主辦，鑒於結構改革對實現可持續的經濟成長至關重要，美國國際開發總署與美國國務院聯合推動之「美國支持亞洲經濟成長計畫」(US-Support for Economic Growth in Asia, US-SEGA)，刻正為公正的能源轉型發展一套政策工具包，盼為 APEC 經濟體提供結構改革選項，促進女性與其他具有未實現經濟潛力群體的公正能源轉型。會議邀請 APEC 經濟體進行交流，期透過經驗分享、腦力激盪與意見回饋，促使政策工具包內容規劃更趨完善、更具可操作性。

會議首先由美國國務院東亞暨太平洋事務局經濟政策辦公室 APEC 政策官員 Ms. Lianne Canarick 致開幕詞，接續進行3場政策對話，以及1場案例練習與討論，重點摘要如次：

1. 場次一「變革者採取行動：聚焦具有未實現經濟潛力的群體」

(1) 旨在邀請來自不同領域的非政府代表，透過實際案例分享，探討具有跨部門生活經驗者如何在社區中促進能源轉型，尤其強調女性、原住民與其他具有未實現經濟潛力的群體，在透過結構改革推動公正能源轉型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與重要性。

(2) 由 US-SEGA 公正能源轉型專員 Dr. Claudia D'Andrea 擔任主持人，講者包含印尼國家研究與創新機構(BRIN⁷⁷)管理會成員 Ms. Tri Mumpuni、我方非政府代表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劉仲恩副教授、

⁷⁷ National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Agency, BRIN

紐西蘭「社區能源共享計畫倡議」(Kia Whitingia)理事會成員 Ms. Ripeka Takotowai Karatea Goddard，以及澳洲「原住民潔淨能源網絡」(First Nations Clean Energy Network)政策與參與部門主任 Mr. Jonathan Kneebone。

(3)我方劉仲恩副教授分享3個我國能源公正轉型的正面案例：

- a、渠首先介紹臺東紅葉谷綠能溫泉園區(VA KANG AN Geothermal Park)，由鄉公所發動，透過公私協力取得在地社區諮商同意，且主打在地永續旅遊，將綠能收益留在原民社區。再來談公民電廠，簡介臺灣能源合作社/公民電廠的發展脈絡與相關法規，以及不同參與形式。最後談五角伴(非政府組織(NGO⁷⁸))關注資源回收人員公正轉型議題，以國發會公正轉型對話為例，說明完整盤點利害關係人的重要性。
- b、在結論部分，渠說明推動公正能源轉型除需看到綠能開發的衝擊，亦須使綠能收益普惠分享，才能讓更多人參與其中，以此回應大會主題，亦再次強調與利害關係人深度諮商的重要性，始能達成公平且包容的能源公正轉型。我方觀點獲與會人員高度認同，菲律賓代表亦於會後針對公民電廠議題與我方進一步交流。

(4)印尼代表 Ms. Tri Mumpuni 擔任農業工程師，長期致力於在村落推動小水力電廠，已改善超過60處部落居民用電：

- a、渠主張結構改革是一種「思維改革」(mindset reform)，應摒棄殖民、官僚主義的心理模式，將其轉化成為賦能(empowerment)的心理模式，亦即將發展核心回歸到社區本身，透過尊重在地社區意見、讓社區參與發展的過程，進而形成在地賦能的循環，達到以社區為基礎的結構改革。
- b、在具體作法上，渠建議先討論發現社區永續發展之癥結點，再由不同領域的領導者共同參與規劃；接著透過相關活動來強化參與者之能力、洞察議題及建立夥伴關係，促使各利害關係人產生動機並承諾進一步投入；最後運用制度、政策與策略聯盟方式，打造屬於該社區的能源轉型平台。

⁷⁸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

(5) 紐西蘭代表 Ms. Ripeka Takotowai Karatea Goddard 介紹其家鄉推動之「社區能源共享計畫倡議」(Kia Whitingia)：

- a、該計畫由毛利人主導，透過在毛利人集會場所(marae)與家族(whānau)住所安裝太陽能光電系統，由社區與居民共同生產與分享再生能源電力，以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並降低能源成本，進而提高社區能源自給自足的能力。
- b、該計畫與在地能源公司 Our Energy 協作，透過該公司的平台，社區居民能以低於市場價格的費率交易再生能源，節省家戶電費幅度平均達到20%~33%，收益並可重新投入社區發展，此有助於增加在地就業及教育機會，強化社區凝聚力及互助精神，並同步體現原住民文化傳承及民族自主決定之重要性。

(6) 澳洲代表 Mr. Jonathan Kneebone 因故未能親自出席，以預錄影片說明澳洲「原住民潔淨能源網絡」(First Nations Clean Energy Network)：

- a、該網絡係由澳洲原住民、社區及組織共同組成，透過與產業、投資者、工會、學者、法律及技術專家等合作，確保原住民社區能夠參與能源轉型，並享有潔淨能源帶來的好處與繁榮。
- b、該網絡工作主軸涵蓋社區、產業夥伴及政策改革面向：
 - (a) 在社區層面，致力消除民眾獲取綠能的障礙，為原住民傳統土地所有者與社區組織制定指引，並為民眾進行能力建構及提供決策參與機會。
 - (b) 在產業夥伴關係層面，建立可供企業依循及投資者參考之最佳實踐原則，確保所有潔淨能源計畫的開發、設計與執行(包含利益共享)過程，都能取得原住民族的同意及參與。
 - (c) 在政策改革層面，盤點政府能源政策之監管障礙及提出改善建議，並敦促各級政府投入資源消弭相關障礙，以確保政府整體法規體系能使原住民家庭與社區從潔淨能源發展中受益。

2. 場次二「運用結構改革促進女性與其他具有未實現經濟潛力群體的公正能源轉型政策工具包」

(1) 本場次主要由美方 US-SEGA 兩位政策專員 Dr. Claudia D'Andrea

及 Mr. Agus Sari 共同說明政策工具包初步研究成果。該政策工具包旨在作為一種綜合資源，用於觀察與萃取區域經驗與趨勢，以促進女性、原住民與其他具有未實現經濟潛力群體的公正能源轉型。

(2) 美方試圖釐出公正能源轉型與結構改革議題之連結：

a、確保公正能源轉型可獲致包容性成果的三大要素

(a) 具備包容性的公正能源轉型規劃過程：關鍵在於建立群體信任與公民意識，例如透過參與式預算，讓女性及其他具有未實現經濟潛力的邊緣化群體參與，確定其短期及中期需求(例如獲得水、電或信貸等)，俾為能源轉型提供社會與經濟支持；協助勞工及其家庭為轉型做好準備，並運用公共服務強化家庭韌性。此外，對於規劃中的方案內容保持透明度，亦有助於群體信任的建立。

(b) 發展可促進經濟成長的協商性地方政策：建立地方層級夥伴關係，共同制定包容性的能源轉型結構改革計畫；通常受能源轉型影響最嚴重的地區可獲益最多，應由受影響群眾引導地方發展資源的投入，確認地方財政缺口，並確保以適當形式讓原住民、青年、女性等具有未實現經濟潛力的群體參與。具體案例如：印尼建立諮詢平台、越南規劃技能培訓、南非建立跨部門協調機制等。

(c) 強化可支持公正能源轉型的監管制度與政策架構：優先推動由下而上的社會對話，確認受影響群體的需求；鼓勵各層級政府之間對於公正能源轉型的橫向及縱向整合協調；公民參與政策制定，確保再生能源轉型方案的可負擔性、可及性與可靠性；消除監管障礙，為綠色轉型提供技術、資源、資金、信貸及安全網等支持性措施。

b、目前政策工具包已界定應涵蓋「跨部門政策協調」、「資源治理」、「包容性參與及透明度」及「關注就業以外的領域，強化社會保障」(focus beyond jobs toward enhancing social protections)等4大範疇，從而進行符合肯認正義、程序正義及分配正義的公正能源轉型。

(3) 另美方簡報提及 APEC 各經濟體能源轉型進程，將經濟體區分為

「淨零目標入法」、「政策文件發展中」、「承諾政策聲明」、「已提議或正在討論」等4類，中華台北被列於「政策文件發展中」之類別，有誤植情形。我方國發會林季鴻科長於會中向美方說明，我國已於2023年修訂「氣候變遷因應法」，將2050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入法，美方感謝我方提供更新資訊，欣見我國積極推動淨零轉型，盼能積極落實。

3.場次三「APEC 區域亮點：建立公平、包容與低碳經濟的政策應對與改革」

- (1) 旨在邀請 APEC 經濟體瞭解官方政策機制之代表，分享政府如何運用政策工具與結構改革來建立公平、包容與低碳的社會；特別是透過結構改革，在能源轉型的過程中確保女性、原住民族及其他具有潛在經濟機會等群體獲得公平的發展機會。
- (2) 由 US-SEGA 法制與結構改革專家 Mr. Nathan Frey 擔任主持人，講者包含我方政府代表國發會林季鴻科長、智利能源部性別與人權單位主管 Ms. María Francisca Valenzuela Tapia、秘魯 Hunt 石油公司國家經理 Ms. Maria Julia Aybar Solis。
- (3) 我方林季鴻科長說明我國政府如何運用政策工具支持具有未實現經濟潛力群體的發展：
 - a、渠首先介紹我國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政策、推動機制及工作成果；接續扣合會議主題，盤點我國可支持女性、原住民及其他具有未實現經濟潛力群體發展的公正轉型政策，包含提供勞工訓練(協助技能提升、發展綠色技能)、制定補償措施(風電/光電、資源循環零廢棄)及利益共享機制(地熱發電及自然碳匯)，並提供產業輔導等；最後說明現階段政策重點推動方向，將持續強化社會溝通效能，並透過創造區域及城鄉平權、研議利益共享與區域共榮機制，尋求區域發展的契機。
 - b、對於我方分享內容，菲律賓代表對於「離岸式風力發電廠離岸補償基準」甚感興趣，認為可供該國參考借鏡；泰國代表則於會後向我方洽詢瞭解我國淨零公正轉型運作機制及主政單位。
- (4) 智利代表 Ms. María Francisca Valenzuela Tapia 分享該國如何從政策面促進能源產業的性別平等：

- a、智利能源產業僅有23%的女性，改善能源產業領域中的性別平等需要來自高層及利害關係人的承諾，爰政府推動 Energia mas Mujeres (energy more women)計畫，與120多個公司合作，促進該產業中女性的融入：從招聘開始，提升能源產業女性管理職人數，敦促公司制定性別平等計畫，使公司資源挹注更具性別平等概念，並為女性開設能源領域培訓課程，協助女性與產業對接。
- b、最後，渠強調女性領導力與決策，透過工作網絡形成知識交流空間，倡議各工作小組成員女性比例應達25%~30%，鼓勵媒體向女性專家諮詢，並從教育引導社會文化改變，確保能源轉型政策過程中女性的參與。

(5)秘魯代表 Ms. Maria Julia Aybar Solis 分享該國近年能源轉型過程：

- a、秘魯自20年前開始透過 Camisea 瓦斯集團開發境內天然氣，轉變能源供應方式，而再生能源的持續成長，有助於為女性及具有未實現經濟潛力的群體(當地產業、小型企業、家庭、社區支持等)提供發展機會。
- b、未來秘魯將持續致力推動「2050 年能源計畫」，考慮所有可用資源與技術發展，維持能源的可持續性、可負擔性及安全性；同時改善天然氣基礎設施，讓更多人口受益，以減少能源貧窮，其中婦女的角色至關重要，並推動勘探活動，補充天然氣資源。此外，秘魯將完善法律框架及授權程序，使能源領域的私人投資更具競爭力，並持續促進年輕女性進入能源部門的 STEM 機會。

4.場次四「案例練習與討論：APEC 經濟體如何運用政策工具包及最佳實踐案例以推動公正能源轉型」

- (1)本場次以政策工具包界定之「跨部門政策協調」、「資源治理」、「包容性參與及透明度」及「關注就業以外的領域，強化社會保障」等4大範疇，安排分組案例練習與討論。與會人員廣泛探討如何將前3個場次的會議研討成果與實例，結合自身經濟體發展經驗，發掘透過政策工具實現公正能源轉型的可行性方案，並將其運用到各經濟體國內與 APEC 區域層面的行動之中。
- (2)各分組推派代表分享討論成果，重點如次：

a、跨部門政策協調

- (a) 能源向來被視為重要的經濟生產要素，尤其工業、旅遊業、能源產業及廢棄物處理等部門高度依賴能源投入，面對能源轉型的衝擊，政府需提供支援或補償措施，協助勞工技能升級或技能再造。
- (b) 公正能源轉型的政策制定應採取全社會(whole-of-society)方法，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充分參與，尤其是具有未實現經濟潛力的邊緣化群體；對於多方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應運用 AI 等數位科技蒐集、處理及研析資料，以供政策制定與決策參考。此外，能源轉型涉及跨部門協調，須提高討論與決策層級，以確保各部門採取協調一致的行動。
- (c) 公正能源轉型過程可能遇到諸多挑戰，如轉型成本(硬體優化成本、技能再造與技能提升的培訓成本等)、設備的可及性與可負擔性(如電池或渦輪機的改良或創新，是否可以自行製造等)；應藉助案例研究以瞭解不同經濟體的最佳實踐，並透過 APEC 的聯席會議，促進各領域利害關係人之間的交流，俾利於能源轉型的國際談判(如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⁷⁹))中作為參考或提供指導。

b、資源治理

- (a) 能源治理議題非常複雜，尤其在處理資源治理時，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規劃與執行量能往往存在落差，因此不僅要強化地方政府的治理能力，亦應加強在地社區的能力建構。
- (b) 在能源領域培植社會企業，培育人才投入社區發展，並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以社區需求為核心」的能源計畫；在推動公眾諮商時，尤其應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協作，同時亦須強化私部門的參與，以確保能源轉型的推動方向能夠符合政策目標。
- (c) 政府可考量在預算中設立專門資金，針對偏遠及貧困地區提供能源資助；制定長期能源計畫，基於公正能源轉型的原則，確保計畫具連續性並定期滾動檢討。此外，應透過建立關鍵績

⁷⁹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效指標，以及設定可量化的績效評估標準，以有效追蹤計畫推動進展。

c、包容性參與及透明度

- (a) 高度包容性的參與及透明度，可改善與公正能源轉型相關的結構改革進程。政府應完善相關法規體系，制定明確的社會諮詢流程，並為其運作機制建立嚴謹的方法論；同時，運用更具包容性的採購政策工具，促使更多群體參與經濟競爭，並提供資源協助他們能夠公平參與並共享經濟成果。
- (b) 公正能源轉型需立基於包容性參與及透明度，從而實現肯認正義、程序正義及分配正義；推動公正能源轉型的結構改革，不存在萬靈丹式的解決方案，需以全方位視野進行政策設計。鑒於許多 APEC 經濟體尚未實際經歷能源轉型，無法根據生活經歷提出實例，而推動公正能源轉型與發展普惠金融 (financial inclusion) 的過程有諸多相似之處，或可從中汲取經驗，應用於強化能源轉型的包容性參與及透明度。
- (c) APEC 經濟體在推動能源轉型的過程中，可運用相關政策工具或資源來提升包容性參與及透明度，包含：技能升級、技能再造、就業輔導及能力建構、借鏡國際政策經驗，以及提供財務資源等。

d、關注就業以外的領域，強化社會保障

- (a) APEC 經濟體在推動公正能源轉型時往往過度關注就業議題，但對於具有未實現經濟潛力的群體而言，教育可促進思維方式的改變，亦是支持政策目標的重要工具。此外，政府亦應關注較難獲取能源或水資源之群體，並促使大型能源用戶承擔其應有的社會責任。
- (b) 各經濟體在制定能源轉型計畫時，可設定相關原則與標準，保障具有未實現經濟潛力群體的參與(如提供保障名額或規範參與比例)，並為其提供財務支援(如設定較低資助門檻，或者提供資金配額)，以確保公共資金的使用方向符合政策目標。
- (c) APEC 可綜合考量各經濟體需求，制定共通性的架構、指引或

標準，以促進政府與各群體之間的公眾諮商。此外，公正能源轉型是長期目標，需要社會作出承諾及持續投入，APEC 可就此議題發展高階指引或架構，促使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均能參與其中，並確保長期夥伴關係的建立與合作。

(3) 美方後續將參考與會者於分組討論提供之回饋意見，據以調整政策工具包規劃內容，俾使其更趨完善及具可操作性。

5. 會議最後，美國國務院 APEC 政策官員 Ms. Lianne Canarick 總結表示，今日研討會廣泛觸及公正能源轉型之生活經驗、利益共享及歷史正義等層面的實際案例，亦深入探討 US-SEGA 最新研究成果及 APEC 經濟體的政策亮點；在互動討論場次中，與會者針對政策工具包界定範疇所提出的回應與建議，顯示公正能源轉型是全面、複雜且具挑戰性的議題，需思考其如何以不同方式影響 APEC 經濟體，各經濟體又應如何配合自身國情及因地制宜，實施對於個人與群體、國內各層級政府，乃至於更廣泛的國際場域都有利的最佳實踐與解決方案。美方盼能藉由 US-SEGA 開發的政策工具包，持續推動相關議題的發展，以協助 APEC 經濟體運用結構改革，促進具有未實現經濟潛力群體的公正能源轉型。

(四) APEC EC 及服務業小組(GOS)之服務業與結構改革聯合對話

於本年8月18日召開，為 GOS 之 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ASCR⁸⁰) 年度對話的一部分，會中探討服務業於經濟成長所扮演角色、服務業競爭力概念、工程與建築服務之國際貿易方式、貿易障礙、數位技術及 AI 等新興科技影響、促進服務貿易之 APEC 合作優先事項等，重點如下：

1. 開場

(1) 本節由澳洲 PECC 主席 Chris Langman 開場，偕同澳洲外交貿易部助理主任 Christine Schaeffer 及 GOS 召集人 Jillian DeLuna 說明 APEC 服務業與結構改革迄今之相關工作。

(2) 澳洲 PECC 主席

a、數年來，EC 與 GOS 已就服務業與結構改革領域合作推動相關

⁸⁰ APEC Services Competitiveness Roadmap, ASCR

工作，本次舉辦之對話處於一個非常具有挑戰性的時期，許多長期以來對區域整合、區域經濟合作及開放之重要性的相關假設正面臨壓力，全球經濟成長和生產力提升乏力亦令人感到擔憂。但與此同時，數位化與 AI 為服務業帶來機會，更具競爭力之服務業將幫助我們應對一系列挑戰，促進經濟成長、韌性、包容性及永續性。

- b、數位化服務為國際貿易中成長最快的領域之一，Richard BALDWIN 亦發表文章指出，數位科技驅動之中間服務為貿易的未來。服務業結構改革重點應放在降低數位服務貿易障礙，包括改善法規、透明度、技能、基礎設施及競爭政策等。
- c、透過與利害關係者、OECD 及世界銀行等機構的交流，各方對服務業與結構改革相關議題的理解已愈加深化，方向漸趨一致。APEC 近年在服務業方面亦有許多重要成果，如針對國內服務業法規、物流、海洋廢棄物清理服務等之指導原則等，許多如 APEC 指標(APEC Index)等重要新工具並已獲引用。
- d、ASCR 及 EAASR 之期中檢視均強調須更重視服務業發展，鑒於服務業之跨領域性質，強化 APEC 跨論壇合作至關重要。未來的工作重點，包括推動 APEC 在服務業良好法制作業藍圖的實施，並幫助各經濟體落實世界貿易組織(WTO⁸¹)關於國內法規、電子商務和促進投資的成果。

(3) 澳洲外交貿易部

- a、結構改革即為自由化與監管，就像同一硬幣的兩面，均能帶來經濟利益。世界銀行、WTO 及 OECD 等近期分析均強調，服務業為經濟成長及創造就業的關鍵驅動力，而服務業於 APEC 經濟體之 GDP 占比達一半以上。
- b、數位服務為國際貿易中成長最快的領域，但在實現擴大跨境服務業貿易及數位化經濟效益上，仍面臨服務業監管之主要障礙。根據 OECD 的報告，全球貿易及服務業限制仍然很高，推動服務業改革可每年節省達1兆美元的貿易成本。澳洲刻推動多年期計畫，由分別以法制與貿易為重點之 EC 及 GOS 共同領導，旨

⁸¹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在促進服務業市場開放和法制改革，提升其他 APEC 相關論壇對服務業貿易之重視，澳洲並將加強與 OECD、PECC 及 ABAC 等合作。

(4)GOS 召集人

服務業與結構改革為 GOS 議程的基石，感謝澳洲領導相關議題討論，並很高興有機會落實實踐相關挑戰，及徵詢 APEC 經濟體與利害關係者意見。

2.服務業競爭力：意義、原因與實踐方式

(1)本節由 GOS 召集人 Jillian DeLuna 主持，探討服務業對成長所作出之貢獻及其驅動力，除邀請 OECD 分析師 Janos Ferencz 及 Frederic Gonzales 進行簡報，並有印尼貿易部組長 Mochamad Rizalu Akbar、菲律賓發展研究所資深研究員 Ramonette B Serafica、澳洲 APEC 研究中心顧問 Arjuna Nadaraja 等與會交流。

(2)OECD

- a、近期 OECD 的一份報告利用服務貿易限制指數(STRI⁸²)進行服務業法規演變分析，強調需重振全球對服務貿易的討論，特別是市場准入及數位貿易等議題。
- b、服務業競爭力可透過基礎設施(包括數位基礎設施)、法規環境、技術與創新、人力資本與技能、貿易與投資環境等方面來提升，關鍵點包括監管機構間的密切配合，儘可能廣泛諮詢企業與消費者等主要利害關係者意見，並善用國內比較優勢。
- c、貿易活躍的服務業通常會擴大業務，進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故服務業出口對就業的重要性日益增加。APEC 經濟體正逐漸向服務業主導的方向發展，但各經濟體發展不均，部分經濟體的服務業附加價值在出口中占比較高，而其他經濟體仍有待提升。
- d、亞太地區的服務業貿易障礙在過去10年有所緩解，如印尼即透過改革顯著開放多個服務業領域。但在全球層面上，服務業市場障礙仍然很高，市場開放處於停滯狀態，包括人員流動、技能與人力資本、資料本地化、外資准入限制等問題，特別是市場准入、

⁸² Services Trade Restrictiveness Index, STRI

競爭障礙及公共採購領域。進一步細分服務業領域可發現，市場中介、支持及物流相關等中間服務所受限制較高，自由化進展緩慢。

- e、STRI 法規資料庫及指數可協助政策制定者確認服務業潛在改革領域，並可使用政策模擬器等工具評估改革潛在影響。OECD 細分服務業領域，並針對橫向(針對所有經濟體共同面臨之市場准入、人員流動、透明度等障礙)及特定部門之服務業改革進行模擬，數據顯示橫向改革可使數位網絡和實體基礎設施服務的 STRI 降低50%，而物流和供應鏈服務以及市場中介和支持服務則分別降低35%及30%。特定部門的改革最高則可降低67%，其他服務業領域平均亦可降低達45%。
- f、降低貿易障礙可在不同服務部門顯著節省貿易成本，若全面實施服務業改革，橫向改革可節省約4000億美元貿易成本，特定部門改革則可節省達6000億美元，總計每年可節省約1兆美元的貿易成本，其中對企業、金融、運輸及通信服務等有顯著影響。
- g、服務業改革對下游製造業生產力亦有顯著正面影響，若納入特定部門改革措施，生產力提升可能更高，顯示開放法規架構在促進永續經濟成長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 h、OECD 總結指出服務業貿易障礙仍然偏高且不均，特別是在市場准入方面；降低服務業貿易障礙可支持國內結構改革，包括法規改善、基礎設施和技術升級、提升競爭力、勞動市場改革、強化供應鏈韌性及促進經濟多樣化；重振服務業貿易相關討論至關重要，有助於促進成長及支持國內結構改革。

(3) 印尼

- a、服務業占印尼 GDP 的60%，對該國經濟至關重要，主要出口服務業包括旅遊、其他商業和運輸服務，建築和觀光業亦有顯著表現。印尼積極參與國內及國際多項合作倡議，目前並與 OECD 合作研究服務貿易模式、政策和改革方案。
- b、從 STRI 角度來看，雖印尼服務業的限制仍高於 OECD 平均水平，特別是在金融、電信及部分運輸、物流與專業服務等領域，但在實體基礎設施服務方面，該國具有更開放的法規環境。印尼

2020年通過之創造就業綜合法案(Job Creation Law)為監管制度改革之里程碑，其創造更為開放及明確之商業環境，並促進外國投資。

- c、印尼面臨數位貿易和電子商務的監管挑戰，以及勞動力市場技能與服務業需求不符的問題，文化及區域多樣性亦增加服務提供者之營運挑戰，盼共同探討 APEC 如何協助應對實施服務業改革之挑戰。

(4) 菲律賓

- a、菲律賓已加入數位 STRI，雖尚未納入 STRI 資料庫，但 OECD 的報告中的關鍵資訊對菲律賓仍十分重要。菲律賓認同國內監管的重要性，以及減少國家透過國營企業參與市場、提升監管機構獨立性以及應用基於市場的競爭規則等3個潛在改革領域。其中監管獨立性對於菲律賓而言至關重要，因只有在擁有授權的有效監管機構到位的情況下，監管制度及競爭政策方能發揮作用。
- b、報告指出，數位服務面臨障礙及碎片化挑戰。菲律賓作為數位交付服務的出口國，必須確保有利於跨境數位流動的貿易環境，並強化合作以完善數位貿易國際規則。另，儘管菲律賓已進行改革，但某些障礙仍然存在，如大眾媒體的國有化。盼未來可將菲律賓納入 STRI 資料庫，俾瞭解該國限制程度及對環境的影響。

(5) OECD 分享對巴布亞紐幾內亞(PNG⁸³)參與 APEC 指標工作的看法

- a、PNG 自2022年決定加入 APEC 指標以來，積極支持相關工作，完成與該國優先事項一致之8個優先領域，今年並成功完成第9個領域，意味著目前 PNG 覆蓋範圍良好，特別是在金融、物流、分銷及部分運輸服務，為 PNG 提供了重要戰略產業的障礙分析。
- b、在利用 APEC 指標方面，OECD 觀察到 PNG 已展現重要進展，PNG 運用該工具及資訊積極推動監管機構間的交流，提升對服務業貿易改革及措施之重要性的認識，並真正利用該工具作為路徑圖以促進投資。

⁸³ Papua New Guinea, PNG

(6) 澳洲 APEC 研究中心

- a、為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影響力，各經濟體應強化跨部會協調，使各相關單位成為一個團隊，一同推動改革，各經濟體可透過 STRI 確認重點產業，APEC 則可提供契機，促使國內相關部會合作。
- b、服務業改革需根據各經濟體制度以及不同服務產業需求調整，而非採取一體適用的方式推動。另，提升服務業貿易透明度對於降低貿易障礙而言至關重要，但仍需保持適當標準，以促進貿易並維持國際競爭力。

3. 服務業新興科技及貿易—專業服務案例

(1) 本節由澳洲 APEC 研究中心顧問 Arjuna Nadaraja 主持，探討服務業貿易方式、服務業(尤其是專業服務)增值、新興科技影響等，並邀請 Council on Economic Policies(CEP)資深助理暨厄勒布魯大學教授 Hidegunn Kyvik Nordas、畢馬威法務服務全球主管 Stuart Fuller、印尼 PT. Presisi Infrastruktur 執行長 Andi Tanfan Marimba 及美國國家建築註冊委員會(NCARB⁸⁴)協理 Patricia Ramallo 分享相關案例。

(2) 澳洲 APEC 研究中心

渠強調專業服務作為中間服務的重要性，其支撐所有商品和服務的貿易，亦支撐所有經濟活動，提升經濟體競爭力，然即使在貿易協議中實現全面市場准入，專業服務提供者仍面臨許多障礙，如資格認證和許可問題等國內法規問題，故單獨就專業服務進行考量十分重要。

(3) CEP 暨厄勒布魯大學

- a、作為建築工程營造(AEC⁸⁵)產業供應鏈的一部分，工程(包括結構工程)有其重要性，尤其是在綠色及數位轉型領域。在技術採用方面，工程處於領先地位，營造則較為落後，導致成本、工期及重工相關問題，而工程作為新開發技術與應用間的橋樑，可發揮重要作用。新興資訊及通訊技術(ICT⁸⁶)工具(如3D模型、數位雙生(Digital Twin)、建築資訊管理(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⁸⁴ National Council of Architectural Registration Boards, NCARB

⁸⁵ Architectural,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AEC

⁸⁶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可以大幅提升營造項目效率、生產力和質量，且有文獻指出，這些技術可節省5%到30%的成本。

- b、然而，儘管這些技術已在實驗室發展成熟，實際在行業中的應用率卻不高。阻力來自產業對改變的抗拒，部分原因是傳統模式分工明確，從建築設計到施工營造，都是線性過程；而新技術則要求更為整合的協作，涉及建築師、工程師、施工人員及其他機構的共同參與。
- c、在服務貿易相關方面，AEC產業主要通過模式三(商業據點設置)進行，但數位化讓模式一(跨境供應)變得可行，也為中小企業提供參與供應鏈的機會。為此，需確保物聯網及其他相關資料自由流動，放寬模式四(自然人流動)的限制，透過強化連結性和標準、程序與建築規範的互通性以促進虛擬跨境合作，並重新檢視職業許可制度。

(4) 畢馬威

- a、有關生成式 AI 對專業服務(特別是法律工作者)的影響，雖法律工作者傳統上對技術變革較為抗拒，但自 ChatGPT 問世以來，各專業服務產業(包括法律工作者)迅速採用生成式 AI。這類技術不僅專業人士可以使用，客戶也能輕易接觸，迫使產業快速調整應對。
- b、在法界，生成式 AI 估計會影響並改變45%的工作方式。以畢馬威為例，在稅務諮詢相關業務方面，預計未來2至3年內，有至多30%的工作可由生成式 AI 取代，進而提升律師工作品質，增加效率。生成式 AI 不會取代專業人士，而是強化其能力。此外，生成式 AI 將改變法律工作者的商業模式，從按時收費轉向基於價值的定價。
- c、隨著疫情改變工作方式的變革以及線上平台的興起，客戶可更容易獲得相關標準文件，且生成式 AI 和大型語言模型使任何人都能輕易從事法律工作，促使法界思考如何繼續監管法律實踐，確保消費者獲得合格建議，同時不影響效率。
- d、除資料、標準及互通性外，法界亦面臨 AI 監管法規碎片化之挑戰，特別是歐盟的「AI 法」相比其他國家更加嚴格，這種規範

不一致會增加客戶經營的合規成本，故建議需強化監管一致性。

- e、總結來看，生成式 AI 對法律工作者具正面影響，但仍需針對產業以及 AI 相關技術努力完善監管架構。

(5) 印尼 PT. Presisi Infrastruktur

- a、在工程師的跨國流動性方面，現代技術已允許遠端提供專業服務，無需實際前往另一個國家工作。東協地區已有兩個工程師交流平台：東協工程組織聯盟(AFEO⁸⁷)和東協認證專業工程師(ACPE⁸⁸)，但監控東協內部工程師流動紀錄仍是一個挑戰。
- b、國際工程聯盟(IEA⁸⁹)已建立教育與工程師資格之流動國際標準，包括華盛頓協定(Washington Accord)、雪梨協定(Sydney Accord)及都柏林協議(Dublin Accord)等3個工程教育協定，以及國際工程師協定(IPEA⁹⁰)、亞太工程師協定(APEC Engineer Agreement)、國際工程技術士協定(IETA⁹¹)及國際工程技術員協定(AIET⁹²)等4個工程人員協定。

(6) NCARB

- a、NCARB 為監管建築師相關標準的組織，在美國有55個管轄區，並與加拿大、墨西哥、英國、澳洲、紐西蘭等多個國家簽署相互承認協定(MRA⁹³)，目前 NCARB 正與澳洲及紐西蘭更新協議，擴大建築師資格標準。
- b、全球 AEC 產業因數位轉型以及勞動力、工作方式等種種改變，增加了跨國合作的可能性，故支持建築師國際流動已成為 NCARB 之戰略目標之一。對於專業工作者及企業而言，MRA 的好處包括增加工作機會、促進專業流動、擴大企業勞動力市場、減少跨境延攬成本、提高勞動力多樣性以強化創新等。對於監管機構，MRA 能幫助確保能力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及促進國際合作與知識共享等。對於 APEC 經濟體，MRA 則可擴大勞

⁸⁷ ASEAN Federation of Engineering Organisations, AFEO

⁸⁸ ASEAN Certified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CPE

⁸⁹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Alliance, IEA

⁹⁰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greement, IPEA

⁹¹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Technologists Agreement, IETA

⁹² Agreement for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Technicians, AIET

⁹³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MRA

動力市場、吸引全球人才、促進經濟成長、創新等。

- c、制定 MRA 的核心是專業能力，而非習得能力的途徑。各經濟體的建築師執照標準可能不同，如執照範圍、取得途徑、持有人不當行為之管理等。然而，各國共同目標都是保護公眾健康、安全與福祉，此為 MRA 的基礎。
- d、MRA 簽署涉及多個步驟，首先需確認具簽署權的機構，續評估各經濟體之建築師能力、執照取得途徑等項目，並就資格標準、適用條件、監管、資料隱私、定期檢視等進行協商。在執行方面，則面臨部分管轄區可能拒絕參與協定、工作流程協調等問題。
- e、NCARB 從中吸取之經驗包括政治轉變可能影響任命、決策及時程、須明確劃分 NGO 及政府之共同責任、與政府單位合作以推進 MRA 並減少官僚拖延、缺少討論監管議題之論壇而限制參與及機會等。
- f、NCARB 已於數年前開始主辦召開每年一次之線上國際監管圓桌會議(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Roundtable)，邀請相關監管機構共同探討科技、資料隱私、監管挑戰等議題，並辦理小規模實體活動，以促進經驗交流。
- g、另 APEC 有一項 APEC 建築師計畫(APEC Architect Project)，並已建立 APEC 建築師架構，旨在促進 APEC 成員之間的建築師專業資格互惠，但目前利用率不高，盼進一步改善該架構以增加實用性。

4.服務業與結構改革平台之最新進展

本節由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RMIT⁹⁴)大學之 APEC 研究中心計畫主任 Bonnie Rivendell 及專員 Kevin Nguyen 進行說明，目前平台內容包含過去2年所彙整之相關資訊，並分為關於、學習、研究、活動等區塊，歡迎與會者去信提供相關建議。

- 5.會中並安排分組討論，讓各經濟體交流推動 ASCR 進展之相關經驗，如：ASCR 對各經濟體之重要性、各經濟體探討之服務業改革主題、服務業數位驅動力、ASCR 協助各經濟體解決之服務業成長障礙及助力

⁹⁴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RMIT

等。

(五)第17屆良好法制作業會議

APEC GRP 係由 EC 及 CTI 下的標準及技術次級委員會(SCSC)所共同推動，每年由 EC 及 SCSC 輪流主辦，本年第17屆良好法制作業研討會(GRP17)由 EC 主政，研討會共規劃7場次，討論納入及改善法規政策之策略、工具及實務做法，以推動非正式經濟向全球正式經濟轉型。

在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定義中，非正式經濟被稱為「地下經濟」，包含「非法經濟」與「隱藏經濟」。前者指法律所不允許的經濟行為，如走私、毒品、盜採砂石、地下金融等活動；後者指即未能包含在所得申報或統計調查中的經濟活動，主要包括低報稅(如營利事業所得之低報、執行業務所得之低報)與完全未報稅(如家庭式小型生產、自建工程、流動攤販、地下工廠、地下遊覽車、民間互助會、補習班、家庭教師、私人保姆、色情行業、地下舞廳等)的活動⁹⁵。

1.開場致詞(Opening Session)

世界銀行全球指標小組主任 Mr. Norman Loayza 以「法規品質對商業環境的重要性」為題，強調法規品質在經濟發展中的核心作用；而法規品質包括必要性、透明性、可預測性及務實性等方面，良好法規可提升企業生產力及韌性，並促使企業遵守法規。

講者首先說明法規品質對企業規模增長的影響，並強調法定要式之重要，而法規品質的有效實施仰賴於高效的公眾服務，如方便性、一站式服務、靈活性和成本效益。世界銀行運用 B-READY 指標評估企業環境，並提供發展私營部門之建議，包含監管架構、公眾服務和運作效率三大支柱。講者再以企業進入為例，指出澳洲、日本、南韓及我國在過去25年間的法規品質進步顯著，說明 APEC 區域內的差異性及相互學習的機會。

2.場次一「法規品質對生產力、競爭力與正式經濟的影響

(1)紐西蘭：

⁹⁵ 林朕陞，我國地下／非正式經濟的發展，APEC 通訊，第 270 期，2024 年 6 月，頁 9-12。

- a、商業、創新與就業部首席政策顧問 Ms. Annette Gittos 表示，良好的競爭政策和法規框架提供了企業正當競爭的動機，有助於提高生產力、創新能力，並確保產品與服務的可負擔性。
- b、紐西蘭的競爭體系包含法律、政策功能與機關三個主要元素。紐西蘭已有健全的商事法規，並由有關機關如商業委員會、商事法院等共同監理。政府透過市場研究、政策檢視及強化法規等措施解決市場中競爭不足的問題，並確保市場透明化與公平競爭。
- c、市場研究是紐西蘭法規體系的重要工具，商業委員會透過研究特定行業來識別並解決市場中的反競爭行為。例如，對零售雜貨行業的調查揭示了反競爭地產契約對市場的阻礙，促使政府修訂法規並進行法律訴訟，最終加強市場競爭，改善消費者福利。

(2)OECD：

- a、經濟學家 Mr. Dennis Dlugosch 表示，OECD 產品市場監管指標 (OECD Product Market Regulation indicators, PMR) 是全球衡量競爭性法規設定的重要工具，已涵蓋47個國家，其中包含11個APEC 會員經濟體，這些指標用於評估各經濟體的監管框架，追蹤改革進展並識別需要改革的領域，特別是在促進創新和提升生產力方面。
- b、依據 PMR 指標統計結果，APEC 經濟體在某些領域比 OECD 會員國之平均表現更有利市場競爭，但在服務業監管和行政規範方面仍存在顯著差異。APEC 經濟體如智利、日本和紐西蘭在降低市場進入門檻與促進競爭方面成績較佳，而一些國家在過去幾年內在此領域幾乎無進展。
- c、雖然部分經濟體在新企業成立和服務業監管方面取得進步，但整體改革速度卻趨緩，且在遊說活動監管等關鍵領域仍存在重大挑戰，這可能導致競爭不平等，特別是對新進入市場之企業不利。總言之，APEC 成員國在提升競爭力方面還有很多可以改進的空間。

(3)智利：

國家評估及生產力委員會執行秘書 Mr. Rodrigo Krell 說明：

- a、法規與非正式經濟的影響：非正式經濟對生產力和經濟成長有負面影響，非正式勞動力市場的存在排擠正式經濟下之工作，影響經濟表現。法規品質不佳，尤其是重疊與衝突的法規，進一步阻礙了企業的進入與發展，不利於市場競爭與生產力。
- b、智利的生產力增長自2005年起明顯趨緩，尤其是在採礦業以外的經濟領域，這與非正式經濟的存在及正式工作機會的停滯有關，其中，冗長的許可程序(如礦業開採許可平均需時10年)是主要障礙，導致生產力和經濟增長受限。改善法規的必要性：智利國家評估及生產力委員會正積極評估並簡化現有法規，著重於提高法規的效率和必要性，避免過度監管和低效的規範程序。智利預期透過這些改革提升其生產力及經濟增長。

(4) 美洲開發銀行：

- a、首席專家 Mr. Javier Reyes 表示，提升良好法制作業應該專注於5個面向：透明度、整體規劃、影響評估、公共諮詢及行政程序簡化。這些領域不僅需要政府的參與，還應該包括公民、企業及公務員的共同合作。不同國家的文化背景和制度能力將會影響這些面向的落實難度。
- b、國際間的法規協作與趨同是應對全球挑戰的關鍵，特別是在跨境資料傳輸、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方面。美洲開發銀行透過提供技術、金融援助及數位平台服務來幫助各國提升其法規作業，而未來的重點在於如何衡量法規的成本及其對不同經濟體的影響。

(5) 秘魯：

國家競爭力及生產力委員會執行主任 Mr. Henry Espinoza 說明：

- a、經濟成長與生產力：經濟增長取決於生產力以及資源的利用效率。在過去10年，秘魯的經濟成長趨緩，生產力顯著下降，需要透過協調政策來提升生產力，這是推動經濟增長的唯一途徑。
- b、中小企業的重要性與挑戰：9%的秘魯企業屬於微中小型企業，這些企業佔用了81%的勞動力。然而，這些企業的生產力僅為大型企業的6%至16%，因此必須減少非正式企業，並提升微中小型企業的生產力，才能促進經濟發展。

- c、法規品質與政策協調：高品質法規對於勞動關係、稅收、金融市場和服務市場至關重要，必須制定長期願景，並與私部門、學術界及社會各界協同合作，而公部門的角色則是設置良好條件，幫助企業和民眾充分發揮潛力，實現生產力之提升。

3.場次二「利用監管政策促進正式經濟轉型的體制與治理模式」

(1)智利：

- a、經濟部競爭及良好法制處處長 Ms. María Fernanda Campos 介紹其國內推動良好法制作業之過程，2016年總統宣布導入，2017年由 OECD 協助進行影響評估，2019年訂定良好法制作業指引，2024年進行法規影響評估再次優化，順利運作迄今。OECD PMR 指標顯示，從2018年至2023年，智利推動良好法制作業已有相當進步。
- b、智利政府機關辦理良好法制作業的事務分配包含：總統府秘書長負責統籌、經濟部競爭及良好法制處負責推動良好法制作業、外交部負責協議合作、財政部負責預算分配、國家評估及生產力委員會負責彙整公眾意見。
- c、智利於2024年度有2項因應良好法制作業而推動的法案，包含設立公共政策制定和生產力創造部門，主掌法規影響評估、提供政府建言及促進計畫推動建置；優化投資計畫核准程序，建立投資計畫基本標準原則、建議風險管理工具及建置數位單一窗口處理相關事務。

(2)澳洲：

- a、財政部公共服務法制改革助理秘書 Ms. Kelly Wood 表示，澳洲政府為推動數位化政府及創新思維，訂有「資源管理指引」，闡述3個原則：利用風險評估持續精進政策；公私部門合作和參與，讓政策透明化；如何有效管理公共資源，創造公共利益。
- b、澳洲法規制定流程略以，主管機關依其業管事項撰擬草案後，與學界及業界合作共同研議，並執行一系列法規影響評估，最後將法規草案送國會審查及核准執行。

(3)法規事務和公共管理專家 Ms. Clara Vasquez-Caicedo：

- a、有效管理及制定法規，對於各經濟體而言至關重要，但同一套法規管理工具不一定能一體適用，應靈活運用不同方法原則，不過有些方法需時日久才能發揮效果。這些方法原則上應具備3個面向：以信任為核心價值、制定明確計畫，及公開透明。
- b、為落實前述3個面向，政府應制定一致性原則，並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不同政府部門間亦應合作互助，讓法規政策推動更完備。

(4)馬來西亞：

- a、國家競爭力部門副主任 Mr. Mahadi Hasbullah 表示，正式經濟係指由政府制定政策帶領商業導入正常運作，包含訂定合約、收取稅務及勞工權益管理等。
- b、非正式經濟佔馬來西亞10% GDP，常見部門為農業、建築工、街頭攤販、小型製造商等，因此如欲踏入正式經濟，法規改革扮演重要角色，馬國透過補助及支持經濟成長等2面向，來持續努力達成正式經濟，馬國已制定4份良好法規相關指引供各界參考。
- c、馬國良好法規原則包含制定策略方法、設立主責機構、強化管理工具、跨機關管理制度等，馬國於2007年成立 PEMUDAH，致力於推動公私部門合作、促進法規制定、建立相關制度，2020年設立 MyMudh 聯絡點蒐集中小企業面對問題，最後說明該部成功案例，如農用無人機核准程序、出口證書管理程序以及減少電動車充電設備建置程序等。

(5)秘魯：

- a、秘魯羅馬天主教大學教授 Ms. Sara Arobes 表示，秘魯推展良好法制作業的相關進程，包含1989年制定行政簡化法、1992年盤點主管機關執行法規障礙、2001年制定一般行政程序法、2016年成立法規管理委員會、2018年進行法規影響評估、2023年通過一般性法規品質促進法。
- b、秘魯法規管理委員會作為私部門、學界、國會及主管機關間之橋樑，主掌法規影響評估、否決權及執行公眾徵詢意見。該委員會推動強化法規監督系統、政治承諾、透明化過程、公眾參與、政府各層級合作、數位化之行政程序、溝通結果和效益、即時因應

時勢變化等。

4.場次三「於法規制定中透過早期規劃及公眾諮詢以鼓勵利害關係人參與良好法制作業」

(1)美國：

a、行政管理預算局資訊及法制辦公室資訊政策處長 Mr. Alex Hunt 表示，美國針對法規之早期規劃及公眾諮詢程序，所涉法律包含 1935年聯邦公報法(Federal Register Act)、1946年行政程序法及 2002年數位政府法(E-Government Act)。

b、美國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之法規工具，主要為擬議規則制定通知(NPRM⁹⁶)，其主要元素如下：

(d) 前言：說明該草案之主管機關、內容簡介、向公眾徵求意見之主要爭點及初步評估結果。

(e) 草案文字及生效日期。

c、有關早期規劃，美國採用統一日程(The Unified Agenda)，於每年春季與秋季發布一份綜合目錄，涵蓋約60個聯邦層級部門與機構正在制定中的法規草案及監管活動。在該日程目錄上的每個條目(entry)內容應包含：

(a) 草案摘要：包含背景說明、預計適用範圍、替代方案及主管機關預期運用該法規解決的問題。

(b) 優先性(Priority)：法規之優先程度可概分為5個層級：

i. 預計在任一年度內造成2億美元以上之經濟影響(Economic impacts of at least \$200 million in any one year)

ii. 其他重大顯著程度(Other Significant)

iii. 重要、非重大顯著(Substantive, Nonsignificant)

iv. 例行性、經常性(Routine and Frequent)

v. 通知性/事務性/其他(Informational/ Administrative/ Other)

(c) 主管機關

⁹⁶ 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 NPRM

(d) 所欲修訂之聯邦法律條文或授權母法條文

(e) 其他法定期間

d、行政管理預算局資訊及法制辦公室於2023年發布指引，說明利害關係人參與法規制定程序之重要性，並建議行政機關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

(2) 印尼：

a、印尼標準局副局長 Mrs. Zkiya 表示，印尼有關 GRP 之2個主要法規為 PBSN 7及 PBSN 8。前者係印尼標準 SNI 之行政執行情序；後者係法規影響評估及遵守國際義務之程序。

b、印尼已有公眾參與的制度框架及相關指引，以確保早期規劃及公共諮詢更具包容性。

(3) 法規策略與解決方案小組：

小組合夥人 Mr. Nathan Frey 以秘魯的公眾諮詢程序改革為例，指出2016年 OECD 國家報告中提到的一些問題，如風險評估不夠嚴謹、法規草案在制定後才進行公眾諮詢、缺乏未來計畫以及缺少法規監管機制等。為了應對這些挑戰，秘魯啟動了監管改革，提出一系列建議，包括進行監管品質分析、制定早期議程，以及建立監管品質的基本法規。此外，秘魯還制定了風險評估和公眾諮詢指引，並建立有關早期規畫之預告文件範本。

(4) 秘魯太平洋大學教授 Ms. María Antonieta Merino：

透過公眾諮詢來蒐集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至關重要。成功的公眾諮詢應具備包容性和彈性，提供公眾相關資訊，制定有效的溝通策略，並促進與利害關係人的對話與互動。此外，政府亦應在技術上投資，以評估和審查這些過程的有效性。

(5) 秘魯對外貿易協會主任 Ms. Brenda Sparrow：

秘魯政府透過改進監管條款來促進貿易，例如簡化外貿支付程序、推出專門農業勞動制度、促進中央儲備銀行的數位支付系統之相互操作性規定，以及簡化行政流程。這些措施有助於簡化交易過程；然而，地方政府在監管時常忽略利害關係人，以致於法案不利新興科技發展，徒增商業成本及法律之不確定性，故建議政府應加強與

私部門持續合作，以提升法規品質及實施效果。

5.場次四「良好法制作業在解決設計、實施、執行及檢討現行法規中之價值，以促使正式經濟及全球經濟之轉型」：

(1) 澳洲：

- a、財政部公共服務法制改革助理秘書 Ms. Kelly Wood 表示，澳洲在設計和實施法規系統時，採取數位化方法並強調系統的生命週期管理。從問題識別階段開始，將法規監管問題製作為目錄，以有效整合各種評估工具及分析監管趨勢，發現法規系統中的問題與需求。這些工具包括國家審計辦公室的評估、監管影響聲明、立法與實施檢討等。
- b、澳洲開發「互動式法規平臺」(IRL⁹⁷)，以圖表呈現法規系統的結構及影響，以幫助政府在制定新法規時識別關鍵利害相關人。IRL 不僅能協助改進政策建議，也有助於優化監管機構的能力和資源配置。
- c、澳洲財政部門在預算制定過程中負責評估新政策的監管面，分析新法規的必要性、風險以及是否需要額外的干預措施，並與總理和內閣的影響分析部門密切合作，確保政策建議經過充分評估和透明成本效益分析。此外，澳洲還設立「澳洲政策評估中心」(ACE⁹⁸)，以證據為核心，提升政策設計與決策過程的透明性及可信性。

(2) OECD：

- a、拉美法制政策計畫召集人 Mr. Manuel Gerardo Flores 提出達成良好法制作業的最基本原則為「Fit for Purpose」，強調政策制定目標明確，可為政策推動帶來效益，且避免造成商業障礙。成功關鍵在於良好的立法基礎、適度的監督程度、及對於實際情形作適當管理。
- b、講者提出3項法規措施管理工具，包括法規實施和檢驗(REI⁹⁹)、

⁹⁷ Interactive Regulatory Landscape, IRL

⁹⁸ Australian Centre for Evaluation, ACE

⁹⁹ Regulatory Enforcement and Inspections, REI

敏捷式(Agile)管理及國際法規合作(IRC¹⁰⁰)，運用這3項工具成功關鍵在於有效運用所取得資料、勇於進行嘗試及促進公眾參與。

(3) 法國諾歐商學院教授 Mr. Alfonso Carballo：

制定法規應使用一套具有透明性及可信性之法規影響評估工具，以 AIR EX Post 為例，該工具優勢包含綜合各工具之優點、透明度讓公眾參與、有效法規審視、永續及包容、證據支持等。講者表示，工具並不是完美的，法規是否合適執行、是否需進一步在何方面改善效率、均有待主管機關再詳細確認。

(4) 秘魯太平洋大學教授 Ms. Karina Montes：

以2018年秘魯推行的法規為例，該法規要求高糖、高鹽等加工食品在包裝上標示八角形警示標籤。然而，這項法規並未規範由哪個機關來監督標籤之成效，也缺乏系統性記錄相關結果，導致政府機關無法取得足夠數據來審查法規。針對此一問題，講者建議在初期階段應制定明確的法規執行時間表，並進行有效的取樣與檢查。在符合性及行為改變方面，應建立相關指標並指定負責的執行單位。此外，法規成效評估也需指定專責單位，並納入產官學界之意見。

(5) 墨西哥(簡報人：聯邦通訊電信研究院法制改善與制度化主任 Mr. Juan Carlos Gonzale)

墨西哥透過持續與 OECD 合作、與產業成立工作小組以及內部徵詢等3項做法來進行法規審查；講者認為其中重要環節包含公眾諮詢、數據導向的決策及協作法規，讓公眾參與法規制定及承擔共同責任。

6. 場次五「運用科技工具與創新資源促進國際監管合作」：

(1) 紐西蘭：

商業、創新及勞動部首席政策顧問 Ms. Annette Gittos 表示，國際監管合作有助降低貿易及投資障礙、增進政策落實效率、加強國際間信任，及促進國際標準的相互操作性。舉例而言，APEC 在生命科學、化學、交通運輸工具及電動車、食品安全等方面，均曾經達成

¹⁰⁰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Cooperation, IRC

國際上就通用標準之共識，成功達成上述目標。

(2) 泰國：

國家委員會辦公室高級法律顧問 Dr. Narun Popattanachai 表示，泰國於2017年修憲後，利害關係人參與立法過程成為憲法上要求；泰國國會遂在2019年通過法案，將法規影響評估(RIA)納入立法程序。泰國政府也建置網站，讓人民能評論政府所提法案。泰國目前面對的問題是，政府機關使用許多專業術語，難以使一般民眾理解，因此，政府將發展運用 AI 技術，將專業術語盡量以民眾容易理解的文字呈現。

(3) 秘魯：

國家競爭及智財權保護研究所技術秘書 Mr. Francisco Ochoa 表示，其所屬機關之任務主要為公平交易之監管。除傳統的裁罰手段外，該機關以行為經濟學為基礎，設計不同誘因促使企業主動遵循法律。例如就企業對政府的申請書，減少文字量並增加圖說後，可使企業省下約200天工作時間；使用淺顯易懂的語言則可省下約100工作天；使用對使用者友善的設計，則可提高約30%申請通過率。

(4) 馬來西亞：

生產力組織資深經理 Ms. Hafizoh Md Aris 表示，藉由運用數位科技工具，簡化政府機關執行 RIA 的負擔，在草案公告階段、公眾諮詢階段及法規影響評估聲明階段，保持公部門間、公部門與產業間，及公部門與民眾間暢通的溝通管道。

(5) 沃爾瑪公司全球政策高級顧問 Mr. Welby Leaman：

就企業的角度而言，以使用者為中心出發，設計使其易懂、易操作的政策工具，並使用 AI 輔助蒐集意見、產出報表，將能更有效率地反映不同利害關係人的意見。

7. 主題演講：在 APEC 區域推展良好法制作業藍圖

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 WTO 及多邊事務主任 Ms. Victoria Waite 表示，良好法制作業(GRP)自1999年以來在 APEC 開始發展，至今已逾20年，可謂法規制定程序的最佳實務做法。APEC 於2023年提出「GRP 藍圖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Blueprint for APEC)」，勾勒出 GRP 的重要面

向，並有助於各經濟體掌握最新的立法政策發展。講者逐一介紹 GRP 藍圖之9項內涵如下：

- (1) 政府對法規及政策之支持
- (2) 針對落實 GRP 之機制及指引
- (3) 政府內部協調及審視
- (4) 早期規劃
- (5) 公眾諮詢
- (6) 使用最新、最佳資訊、證據及科技做為判斷背景
- (7) 法規分析工具
- (8) 定期審視既存法規
- (9) 國際法規合作

8. 場次六「分組討論」

此場次將與會來賓分為8組，就社交軟體公司運用演算法蒐集用戶個資之案例，練習操作 GRP 藍圖方法論，步驟分別為：界定公共政策問題；界定所欲達成的目標；列出可能的解決方案；衡量個方案的成本及效益；思考不同利害關係人所受影響，及如何使其參與決策。

9. 場次七「法制革新及核心 GRP 對於促進正式經濟及全球經濟轉型的作用」

(1) 泰國：

國家委員會辦公室法律顧問 Ms. Jaisai Wongpichet 表示，非正式經濟下企業的問題在於，某些企業固然規避法規要求，而某些企業希望受政府監管，使其商業活動獲得一定保障，卻不得其門而入。政府藉由實施 GRP，得以簡化申請公部門服務程序、採用淺顯語言等措施，填補此一落差。

(2) OECD：

拉美法制政策計畫召集人 Mr. Manuel Gerardo Flores 表示，法規制定應該以充分的證據資料為基礎，而不僅僅依賴政治協商或政府計畫。倘若法規僅根據政治協商或政策規劃而設計，可能會與實際需

求脫節，進而影響其有效性及可行性。透過實證導向的方法，可以確保法規更加貼近實際情況，提高其可行性與效果，避免因脫離實際而難以落實。因此，建立在真實數據和深入分析上的法規更能解決實際問題。

(3)世界銀行：

玻利維亞、智利、厄瓜多及秘魯等國之資深經濟學家 Mrs. Tanja Goodwin 表示，GRP 對於市場競爭的正面影響，體現於法規面、競爭面及生產力方面。GRP 有助於政府機關建立穩定實務見解，降低市場的不確定因素，並使企業進行商業活動時降低成本，提升其生產力。

(4)智利：

國際經濟關係部副秘書長顧問 Ms. Carolina Ramirez 分享其國內經驗，在 WTO 技術貿易障礙協定之通報程序中運用 GRP，建立跨部會之專責委員會及標準作業程序。

(5)秘魯：

總理府公共管理部秘書長 Mrs. Geraldine Mouchard 分享其國內經驗，自1989起開始推動簡化行政程序之相關改革措施，至2023年通過法規品質促進法，正式將 RIA 納入法律。

十四、其他會議

(一)資料隱私次級小組(DPS)會議

- 1.於本年8月18日召開，討論議題包括：APEC 跨境隱私規則體系(CBPR¹⁰¹)之聯合監督小組成員變動及最新進展、各經濟體參與 CBPR 現況、資料隱私個別行動計畫、AI 之隱私議題、各經濟體資料隱私發展等，並邀請資訊政策領導中心(CIPL¹⁰²)、數位合作組織(DCO¹⁰³)等代表與會。
- 2.我國代表於會中分享我資策會通過首家企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的 APEC CBPR 驗證，預期更多企業將加入。另針對 AI 之隱私議題，我國部分公私部門已開始試用合成資料，盼透過隱私強化技術應用，

¹⁰¹ 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

¹⁰² Centre for Information Policy Leadership, CIPL

¹⁰³ Digital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DCO

建構可信任的資料利用生態系。我國並分享本年7月舉辦「個人資料外洩案件監督通報與行政調查經驗分享說明會」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赴韓與公私部門進行個資保護經驗交流等成果。

(二)公私對話：網紅廣告相關政策及實踐以預防傷害消費者及改善競爭研討會

- 1.於本年8月20日召開，旨在解決 APEC 經濟體面臨的網紅廣告挑戰，如誤導性資訊、缺乏贊助揭露及對兒童有害的廣告。會議目標是加強經濟體管制網紅廣告的能力，並促進政策協調一致。
- 2.會中邀請秘魯、智利、美國及我國等經濟體報告進行分享，重點包括：應確保網紅推薦內容可信、識別數位媒體付費贊助、廣告應清晰展示產品特點、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不適當的廣告影響等。我國代表則報告我國近期修正網路廣告案件處理原則，將網紅等社群網站用戶納入規範，違法者可依公平交易法規定處理。此外，修正案新增例示違法廣告行為案例，讓業界更清楚瞭解規範內容。

參、會議觀察與後續應辦事項

一、會議觀察

(一)我方多年參與公部門治理議題廣受肯定，未來將持續發揮功能

透過 EC2 會中我國主辦「盤點 EAASR 下之 EC PSG 活動」政策對話，EC 主席及各經濟體皆對我方推動公部門治理(PSG)議題之成果表達肯定，係因我方將國內相關發展政策與 APEC 討論相互結合，且多年來積極參與，使我國在 EC 之能見度提高。未來新結構改革議程定案及 FotCs 完成重組後，我方應可針對其他重要議題繼續發揮功能，持續做出貢獻並擴大影響力。

(二)中國積極參與 EC 重點工作，並表達對俄羅斯聲援

中國繼於本年 EC1 發言自願擔任 SEAASR 核心小組成員，本次亦於 EC2 會中主動加入 2025 年 APEC 經濟政策報告核心小組，顯示其參與 EC 重點工作之積極度。另有關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及紐西蘭於本年 EC1 及 EC2 會上發言譴責俄烏戰爭一事，中方皆發言聲援俄羅斯，稱 APEC 場域應避免討論地緣政治議題。

二、後續應辦事項

(一)重新檢視 FotCs 功能並進行重組工作，俾與新結構改革議程目標一致

本次會中我國主辦「盤點 EAASR 下之 EC PSG 活動」政策對話，透過我方說明歷年 PSG 之改革進展與議題重點演化，及各會員體分享國內推動 PSG 經驗及成果，會員體對於 FotCs 及 PSG 過往工作已更具全面及清晰之瞭解；目前適值邁入新結構改革議程階段之際，藉此可進一步對 FotCs 功能及 PSG 未來方向進行全面檢視，後續展開 FotCs 重組工作，俾與新結構改革議程之四項關鍵支柱更為一致，並達成關鍵支柱所示目標。

(二)持續積極參與 SEAASR 籌備，強化我國未來在 APEC 影響力

EAASR 將於 2025 年結束並進行期末檢視，我國將積極參與期末報告產出相關工作。同時，作為 2026 至 2030 年新結構改革議程 SEAASR 之核心小組成員，我國將持續參與新議程籌備工作，強化我國未來在 APEC 影響力，擴展我國國際參與。

(三)積極投入 AEPR 2024撰擬工作，協助報告順利產出

AEPR 2024主題為「結構改革與金融包容性(Structural Reform and Financial Inclusion)」，我國作為核心小組成員，已填報 IER 問卷並主動提交相關案例研究，分享推動金融包容的經驗，未來將繼續協助報告順利產出，促進亞太地區金融體系的健全、永續與包容發展。

附錄

APEC Economic Committee Meeting (EC2) 21-22 August 2024, Lima, Peru

Agenda

Key objectives

- Discuss and endorse the proposed non-paper outlining the APEC Structural Reform Agenda for 2026-2030.
- Follow up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23 AEPR, development of the 2024 AEPR and initiation of the 2025 AEPR process including finalisation of the topic and composition of the core team.
- Update on the work of CPLG and the EC FotCs. Outline the process for the CPLG's fora assessment.
- Provide an update on EC projects in 2024.
- Engage in policy dialogues on key structural reform issues.
- Increase cross-fora collaboration including with PPWE.
- Engagement with ABAC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Day 1: 21 August 2024

Item	Time (Lima)	Description	Presenter	Timing
	0830	EC Friends of the Chair Meeting: Strengthening Economic Legal Infrastructure (SELI) (0830-0915)	Japan	45 mins
1.	0930	Opening remarks, adoption of agenda	EC Chair	10 mins
2.	0940	2025 APEC host year priorities and updates on the SRMM	Korea	15 mins
3.	0955	AEPR 2023: a. Implementation survey analysis (20 mins) b. Discussion (15 mins)	PSU	35 mins
4.	1030	AEPR 2025: Update on process, discussion of topic and composition of core group	Korea/Peru	30 mins
	1100	Coffee Break		15 mins
5.	1115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 2024 a. Update on process (10 mins) b. Preliminary findings (20 mins) c. Peer reviewer presentation (15 mins) d. Discussion (30 mins)	a. Peru/ United States b. PSU c. ADB	75 mins
	1230	Lunch Break		120 mins

6.	1430	Discussion on Joint EC-GOS work on Services and Structural Reform	PECC	60 mins
7.	1530	EAASR Final Review: timeline and endorsement of template	PSU	25 mins
	1555	Coffee Break		15 mins
8.	1610	APEC Structural Reform Agenda for 2026-2030: a. Presentation of the draft non-paper (20 mins) b. Discussion by economies (30 mins) c. Next steps (10 mins)	a & c. Core team – led by Viet Nam	60 mins
	1710	Wrap up – day 1		5 mins

Day 2: Tuesday 22 August 2023

Item	Time (Lima)	Description	Presenter	Timing
	0830	EC Friends of the Chair Meetings: d.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 (PSG) (0830-0900) e. 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 (0900-0930) f. 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CLG) (0830-0900) g. Regulatory Reform (RR) (0900-0930)	a. Chinese Taipei b. United States c. Indonesia d. Malaysia	60 mins
9.	0930	ABAC Update: ABAC initiatives relevant to EAASR	JC Parrenas, ABAC	20 mins
10.	0950	Policy Dialogue: Stocktaking on EC PSG activities under EAASR implementation	PSG FotC (Chinese Taipei)	60 mins
	1050	Coffee Break		15 mins
11.	1105	Updates by CPLG and EC FotCs (10 mins each) a. Competition Policy and Law Group (CPLG) b. Strengthening Economic Legal Infrastructure (SELI) c. 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 d. 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CLG) e.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 (PSG) f. Regulatory Reform (RR) g. SiapNiaga: Business Made Easy Initiative h. Discussion	a. Viet Nam b. Japan c. United States d. Indonesia e. Chinese Taipei f. Malaysia g. Malaysia	80 mins

	1225	Lunch Break		75mins
12.	1340	Policy Dialogue: Secured Finance Reform for Food Security	United States	90 mins
13.	1510	EC Governance: CPLG Fora Assessment and renewal process	EC Program Director	10 mins
	1520	Coffee Break		10 mins
14.	1530	<p>Update on EC side events and projects (approx. 10 mins each):</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Workshop on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 and competition from structural reform experiences in APEC b. Using Digital Technology to Augment the Incorporation of Multi-Stakeholder Insights and Engagement in Policy Design: A Public-Private Capacity Building Workshop c. Workshop on Structural Reform to Advance Just Energy Transitions for Women and Other Groups with Untapped Economic Potential d. 17th Conference on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Conference e. Snapshot of EC Projec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Papua New Guinea b. United States c. United States d. Peru e. EC Program Director 	60 mins
15.	1630	Overview of EC projects in 2024 and training on APEC-Funded Projects	APEC Project Management Unit	45 mins
	1715	Closing		10 mins
			EC Chair	